# 第六篇

# 一般行政部分

# 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 第一章　發展資訊　提高效率

### 壹、前言

108 年度除維持各應用系統之正常運作，協助所屬各機關解決資訊問題外，持續依據司法院五年數位政策計畫之規劃辦理各項資訊系統的開發及增修，其中加強司法資訊系統部分持續推動第三代審判資訊系統之再造、系統轉碼及各項新增服務。充實法官資訊環境部分持續擴展量刑資訊系統之範圍，並規劃採用資料探勘技術並導入人工智慧協助分析案件內容。持續推動科技法庭部分維持法庭數位化及卷證電子化政策之推動，精進各項資訊服務。落實網站便民服務部分，司法院官方網站上線，整合多項系統功能，便利民眾使用。提昇網路及資訊設備部分持續維運各項軟硬體，維持司法網路運作正常。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部分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之通過，配合辦理各項資訊業務。精進教育訓練課程部分提供多樣化訓練課程，持續提升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同仁之資訊技能。

### 貳、加強司法資訊系統

#### 一、第二代一、二、三審審判系統維運作業

持續維護司法院所屬各機關之審判資訊系統既有功能，並新增相關附屬功能，以因應司法審判業務資訊服務之發展與應用。

108 年新增重要功能包括：裁判書正本列印時附加行號之功能；為提供民眾更多元的繳費管道，於司法院多元化繳費平台新增信用卡支付功能；擴增戶政資料異動推播警示項目，含戶籍地址變更與遷出國外紀錄、收養記事變更、婚姻記事變更、監護資料變更、輔助資料變更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資料變更等；於現行最高法院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增修大法庭相關功能、提供大法庭裁定上傳至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大法庭裁定專區、增修審查案件及非一般分案案件之分案作業、提供視覺化頁面設計及自動抽籤分案功能，以及統計月報表、法官分案清單、分案前後上網公告等相關報表功能；為控管少年借提時間，使其能儘速返校或執行，於一審少年審判資訊系統新增少年借提警示功能。

有關「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當事人及不動產資料遠端登錄系統」部分，提供銀錢業者登打當事人資料及拍賣不動產附表，並可產生媒體檔以供轉入法院民執系統，節省法院執行人員資料輸入時間，108 年度全年登錄件數高達 178 萬件，使用率顯具成效。

「法拍屋查詢系統」提供查詢條件，便利民眾以「坪數」或「點交」及「空屋」等條件，查得符合其需求之不動產，並提供拍賣結果查詢服務，至 108 年 12 月止所上傳之照片數累積已多達 178 萬多件。

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至 108 年 12 月止，網路新收案件數累計多達 179 萬 5,423 件，較前一年多出 14 萬 2,081 件，顯現此一便利作業方式嘉惠許多督促程序聲請人。

提供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實體 ATM 轉帳及網路 ATM 轉帳之多元化繳費服務，104 年至 108 年之累計情形如下表所示，共約有 226,222 件使用便利商店繳費，約占所有繳費方式 71.12%，不論在使用件數或民眾使用率都更為提升，顯見便利商店繳費對民眾是個更便捷的繳費管道，具體落實司法便民之理念。

| 年度 | 書記官產生繳款單件數 | 繳費方式 | | 民眾繳費件數 |
|---|---|---|---|---|
| | | 便利商店 | 其他管道(ATM、臨櫃) | |
| 104 | 117,097 | 35,219 | 13,475 | 48,694 |
| 105 | 126,945 | 38,369 | 15,498 | 53,867 |
| 106 | 138,341 | 44,299 | 18,103 | 62,402 |
| 107 | 151,362 | 51,046 | 20,767 | 71,813 |
| 108 | 172,051 | 57,289 | 23,998 | 81,287 |
| 合計 | 705,796 | 226,222 | 91,841 | 318,063 |

此外，為提升民事事件辦案之效率，並保障相關當事人權益之民事強制執行「專線 e 化查詢集保往來券商資料作業」業務，至 108 年 12 月止，執行債權人經法院向臺灣集保公司查詢債務人之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共計 178 萬件。

## 二、持續開發第三代審判系統

第三代審判系統第一階段民事執行暨提存及登記管理系統已於 105 年度完成委外招標，並於 108 年 7 月完成全國推廣建置；第二階段民刑事審判系統開發案已於 106 年度完成委外招標，預計 109 年 7 月完成開發與示範法院推廣，並於 111 年完成全國推廣建置；第三階段最高、行政、智財法院審判系統開發案已於 108 年 8 月完成委外招標，預計 110 年 12 月完成推廣建置。

## 三、簡化行政人員工作事項

前案暨通撤緝系統自 108 年 5 月啟動系統中文 Unicode 轉碼計畫，預計於 109 年 6 月完成。另系統 108 年使用人次已逾 242 萬人次，顯見系統協助法院辦案之效益。

為使司法院各單位可即時掌握各院承辦案件進度，加值分析報表資料數據、供為司法政策之決策參考、節省法院間公文往返勞費並減輕法院製作表冊人員之負擔，建置有報表 E 化作業功能，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為止，共計完成 127 種報表 E 化作

業，裨益匪淺。

## 四、數位圖書館及數位教學系統

司法院數位圖書館截至108年12月，登入人次已逾1,377,664人次。數位教學平台部分，將法官學院舉辦課程之講義或簡報的即時影像、聲音錄製成影音檔上網，提供參加實體課程的學員課後輔助學習或無法參加實體課程之同仁自行上網自修學習之用，截至108年12月共新增民事、刑事、少年、家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司法行政、資訊、行政事務、人文講座及性別平等共11類課程群組，計736個課程項目，登入人次已逾216,723人次。

## 五、智慧財產法院審判系統

108年新增介接電子訴訟系統相關功能(民事訴訟部分)、刑事訴訟裁判書傳警政署功能、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辯護人卷證資訊獲知情形調查表功能、配合院部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增修、多元化繳費新增行動支付功能等項目。

## 六、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108年度配合法院需求，增加「聲監可更」之案件歷程維護及統計報表作業。預計109年年中，進行系統轉置Unicode編碼作業，便利法院因業務需求輸入外文及造字字詞。

## 七、大法官審理案件系統

因應憲法訴訟新制將於111年1月4日施行，108年度規劃建置憲法法庭審判作業系統，包含原有大法官審理案件系統之相關功能，更增加法庭筆錄製作（含數位錄音）、電子卷證製作及調閱等功能，且為與系統編碼之國際化趨勢接軌，將採Unicode萬國碼進行開發，以減少因中文內碼限制而無法輸入外國文字（如越南文當事人姓名等）之諸多不便。

## 八、科技法庭與電子卷證業務

擴大一、二、三審普通法院可調閱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之電子卷證檔案之功能，另接續前三階段司法院及法務部所

屬各機關間之電子卷證交換業務，第四階段院、檢電子卷證交換作業已順利啟動，包括最高（108/8/30）、高院（108/8/30）、高雄高（108/8/20）、花蓮高（108/7/31）、金門高（108/7/24）、士林（108/8/23）、桃園（108/8/5）、新竹（108/8/30）、橋頭（108/8/15）、屏東（108/8/6）、臺東（108/7/22）、花蓮（108/7/12）、宜蘭（108/7/8）、澎湖（108/7/22）、金門（108/8/2）、連江（108/7/16）等 16 所法院已與對應之檢察機關開辦交換業務。

# 參、充實法官資訊環境

為增加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度，避免犯罪情狀相似之同類案件的各被告間，因不同法官審判而有量刑歧異情形，使量刑能符合罪刑相當、比例與平等原則，持續進行量刑分析作業，惟因應量刑資訊系統所需分析裁判書之人力裁減，108 年度持續依據數位與開放政策之審判資料探勘應用環境建構計畫，利用文字探勘技術建立自動化量刑特徵抽取機制，提供彈性的分析規則設定介面，期望在未來裁判書分析專責人員不再需要逐篇分析裁判書的所有量刑因子，僅須協助更新自動化分析規則，即累積經驗，不斷精進自動化分析引擎。

108 年 6 月起新增當事人姓名、當事人年籍資料、原前審案號資料、裁判書基本資料、國字金額、言詞辯論終結日、偵查案號及行政訴訟事件訴訟費用等 8 項裁判書檢核功能。另啟動法官助理管理系統線上簽核功能。

自 107 年 1 月起提供以司法院配發設備，整合雙因素認證機制，經由虛擬私人網路（SSL VPN）連線至司法院內網，在兼顧確保密碼安全、連線安全及存取安全之情形下使用各項提供服務，目前使用套數計 983 套。

# 肆、持續推動科技法庭

## 一、法庭筆錄電腦化

108 年為因應三代審判資訊系統改採 Unicode 編碼並陸續推廣至各法院，法庭筆錄系統配合開發 Unicode 版「漢書 11」司法文書編輯器，以既有之輕量、便捷及快速之文字編輯器為主體，配合第三代審判資訊之上線，同步提供符合書記官於法庭上快速運作所需之軟體，以利使用者在系統再造過程中快速無縫接軌，在新系統的變革下縮短熟悉時間。

## 二、法庭數位錄音作業

全國各法院目前均已建置法庭數位錄音軟硬體系統，將法庭訴訟進行的實況，實施電腦數位錄音，便利書記官以案號點選歷次開庭的錄音，亦可選擇當次開庭的各時段，快速聽取開庭的實況，逐字翻釋補正筆錄，以彌補交互詰問筆錄擇要記載之不足，遇訴訟兩造對筆錄內容有爭議時，更可快速地依案號及開庭時間調出爭議部分的數位錄音，反覆聆聽，以杜爭議。108 年度法庭錄音紀錄之開庭次數已達 778,846 次，此乃資訊科技運用於審判業務，以提昇司法公信力之重要成效。

為落實司法為民及業務透明化之政策，司法院全面開放開庭情形查詢服務，108 年 12 月當月瀏覽人次已超過 63,081 人次。另外，司法院「法院庭期查詢服務」功能已提供民眾利用智慧型手機隨時查得最新庭期及開庭進度功能，Android 平台及 iPhone 平台均已上線，108 年度手機 App 之下載數量已達 5,281 次。

## 三、法院遠距訊問

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目前已全面開辦「法院遠距訊問」措施，便利證人履行作證之義務及鑑定人到庭進行鑑定，就居住在不同縣市的證人或鑑定人，不須再千里迢迢至遠地法院出庭應訊，並可向承審法官聲請於就近的法院出庭應訊，至 108 年 12 月止，累計已有 62,331 件訴訟案件利用本項服務，顯見遠距訊問確有其助益與實效。

## 四、電子筆錄調閱

目前已開放全國各法院之電子筆錄供案件相關人進行調閱，系統部分委由維運廠商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服務。

為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品質，108 年度增加簡訊通知已訂閱案件可調閱服務、提供可攜式文件格式 (PDF) 之電子筆錄下載，並上線 Android 及 iOS 版本之 APP 軟體程式，以利隨時利用智慧型手機調閱電子筆錄，提升電子筆錄調閱系統之便利性。近 5 年之調閱數如下表所示，總調閱數每年仍穩定微幅增加，顯示此服務對於許多律師已是相當熟悉且不可或缺的便捷服務。

| 年度 | 電子筆錄調閱總件數 |
|---|---|
| 104 | 456,730 |
| 105 | 462,589 |
| 106 | 475,618 |
| 107 | 494,511 |
| 108 | 512,520 |

## 五、電子訴訟系統推廣情形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下稱電子訴訟系統）提供律師、會計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等訴訟代理人透過此系統提起訴訟、進行書狀交換與提起上訴。108 年度持續開發行政訴訟之開庭通知書等相關司法文書之電子送達服務及民事訴訟事件非對稱電子訴訟等相關服務，前揭功能預計於 109 年度上線。

108 年 8 月 30 日民事執行事件線上聲請系統正式上線啟用，提供當事人 ( 含法定代理人 )、法人及金融業者得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等申請並使用平台線上遞交民事強制執行相關書狀，截至 108 年底，經系統遞狀之案件已達 3,158 件。

有關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部分，108 年度持續辦理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對應移民署所屬單位之續予、延長收容事件線上聲請作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則預計於 109 年度啟用上線。

電子訴訟案件量如下表所示，有逐年增多之趨勢，使用者帳號之數量亦逐年提升中。

**電子訴訟案件量**

| | 104年度 | 105年度 | 106年度 | 107年度 | 108年度 |
|---|---|---|---|---|---|
| 收容事件 | 3,173 | 4,179 | 4,503 | 6,373 | 11,974 |
| 智財行政 | 79 | 80 | 571 | 897 | 817 |
| 稅務行政 | 25 | 54 | 57 | 49 | 58 |
| 民事 | - | 83 | 686 | 1,228 | 1,695 |
| 民事執行 | - | - | - | - | 3,158 |

**帳號聲請數**

| 身分別 | 帳號數 |
|---|---|
| 律師、會計師、專利師、專業代理人 | 8,860 |
| 民眾 | 2,104 |

## 六、科技法庭實施成效

為使參與開庭之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當事人及旁聽民眾對案情內容更加瞭解、法庭活動更加聚焦並增加開庭之效率，目前各法院均已提供以實物提示機將紙本內容直接投影至大型投影幕以及投影數位證據與書面證據電子化檔案之功能，相關畫面經大型投影幕提示，使法庭活動更為公開、更透明，以達成科技化法庭之目標。

108 年度最高法院並已就矚目案件辦理言詞辯論庭之法庭直播實況錄影，統計各法院實際使用電子卷證並利用科技法庭設備進行開庭的案件，108 年度刑事案件已逾 104,000 件，佔全體開庭案件之 82.33%，民事案件已逾 68,000 件，佔整體開庭案件之 80.58%，就使用而言，較 107 年度之刑事、民事使用率 56.62% 及 62.27% 已有顯著提升。

# 伍、落實網站便民服務

司法院配合法院業務需要，於 95 年 4 月起，於司法院網站提供

「公示送達」類別之公告，各法院可依業務需求張貼提供民事、刑事、行政（各含國內、外）及提存（含國內、外）等 8 類，108 年度案件增長為國內公示送達 118,724 件、國外公示送達 17,953 件。其他公告部分，「家事事件公告專區」累計至 108 年底已張貼 248,010 筆，「消債事件公告」區累計至 108 年底已張貼 88,215 筆。「法人及夫妻財產登記公告」查詢服務，開放各界可即時查詢各法院登記之法人及夫妻財產登記資訊，以減輕登記處人員電話諮詢之人力負擔，並可藉由法人登記資料的公開透明，減少冒名詐騙之情事發生，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逾 60 萬人次使用。

為實現透明的司法與便民利民的目標，提供訴訟相關人查詢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系統」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網站參訪人次已逾 265 萬人次，查詢案件進度之人次為 39 萬 8,004 人次。「裁判書用語辭典資庫查詢系統」可提供民眾線上查詢裁判書中不易理解之常用法律名詞，截至 108 年 12 月止，已收錄字詞數 2,486 個，參訪人次約 775,076 人次，未來將持續增加收錄之名詞，以充實本系統內容。

此外為促進司法與社會的對話、溝通，讓民眾更能瞭解司法、親近司法、信任司法，強化司法業務暨宣導，因應現行網際網路新進科技的發展及行動化裝置使用普及化，108 年 6 月進行司法院官方網站之改版建置，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正式上線，新版網站採用最新的 RWD 及無障礙 AA 等級網頁標準設計，版面配置採用「藍金色」作為基調，象徵莊嚴、溫暖的司法形象，並增設兒童專區，以輕鬆、活潑的版面設計，圖文影音並茂，讓新生代族群快速瞭解司法基本知識。全新改版司法院網站具有以下 6 項特色：

（一）Live 影音線上直播：提供線上直播功能，各類司法活動現場能即時呈現在大眾面前，讓司法開放透明的理念化為實際行動。

（二）書狀代碼快速查找：區分 18 類書狀內容，並同樣賦予編碼快速進行查找，另提供線上閱覽書狀功能，無須下載檔案即可查閱書狀範例內容。

（三）常見問答訴訟小幫手：整合舊網站內容重新規劃分為 28 類，包含近 700 則民眾所關心的訴訟常見問答。除了提供關鍵字搜尋外，亦可以透過編碼方式快速進行搜尋。

（四）司法周刊公報線上看：改善舊網站無法搜尋的缺點，將資料重新建置結構化後提供搜尋功能，方便民眾篩選需要的資料。

（五）專業分眾整合服務：針對律師、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及鑑定人等專業人士設置專區，整合常用功能，使用上更加方便。

（六）網站搜尋功能：除了網站各專區的搜尋功能之外，亦運用 Google 技術提供全站搜尋功能，大幅提升網站搜尋便利性。

## 陸、提昇網路及資訊設備

為提升所屬機關網路環境，108 年度汰換本院所屬各機關網路交換器，共計 1,338 台，並汰換最高法院等 14 家法院核心交換器。

108 年度另辦理主機及儲存設備之採購，增購伺服主機、光纖通道連接卡、磁碟陣列儲存系統及硬碟，於 108 年 10 月完成履約。於 108 年 12 月完成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之採購及安裝。108 年 11 月完成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印表機之採購及安裝。

## 柒、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公布施行，司法院列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單位，司法院之重要資訊系統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 ( 含線上起訴 ) 服務平台已於 108 年度通過 ISO-27001：2013 認證，強化司法院的資安措施，並秉持 ISO-27001 精神進行各項資安活動，以持續強化司法院的資安管理。

為檢測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應用系統原始程式碼安全弱點，找出系統潛藏的安全性弱點，分析其弱點種類、攻擊路徑等資訊；透過分析結果，以修改程式以避免弱點產生，以提升資訊系統安全，108 年已辦理源碼檢測工具建置。

司法院亦將持續配合法規之規範加強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之資訊安全機制，辦理教育訓練，提升資訊人員應變之能力，並明訂使用者查詢個人資料之稽核方式與比例，及規範司法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組織及程序等相關規定，以強化個人資料之保護。

## 捌、精進教育訓練課程

108 年度依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應用系統研討會實施計畫」持續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課程。業務人員課程部分總計辦理「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公文管理系統新版公文製作教育訓練」等 6 項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7.5 小時；資訊人員課程部分總計辦理「持續備份暨快速復原系統 FalconStor CDP）教育訓練」等 29 項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52.5 小時。另為使各機關資訊主管暨同仁瞭解資訊業務之施政方針，持續辦理「108 年度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資訊主管研習會」及「108 年度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資訊人員研習會」提供司法院所屬資訊人員能有共同交流分享之機會與平台。

## 玖、結論

司法資訊化的發展在過去歷年的基礎上有了長足的演進，本年度三代審判資訊系統之推廣雖尚在推廣進程，但未來整合完成後，各項資訊及服務集中管理、介面持續優化之願景已充分可見。各項系統今年度亦逐步進行萬國碼 (Unicode) 之轉碼機制，經過數年努力後，各法院造字及對外資料交換或所提供之服務將可大幅減少異常情形之發生。引入中文語音辨識及持續推動資料探勘技術，將提供在司法領域中導入創新科技運用的機會，對司法領域提供了一支開啟科技大門的鎖匙。

持續推動科技法庭的各項服務並擴大電子訴訟平台之嶄新途徑，亦將穩定提升卷證數位化之比率，以作為未來提供資料蒐集、資訊交流以及知識整合等多樣化服務之基石。推動司法院官方網站的更新，除能更有效向民眾展現司法院所呈現的價值之外，也更容易讓司法院的各項服務貼近人民。資訊安全部分，在配合法規之規定下，落實

現有資訊安全措施，以期強化人員資安意識，控管資安事件的威脅，進而預防資安事件之發生。展望未來，我們將維持穩定與創新，在有限的資源下，產出最高的服務與效益。

# 第二章　清明司法　廉潔政風

## 壹、建構機關防貪網絡　提昇司法公信形象

### 一、加強廉政宣導，深耕反貪意識

為增進民眾瞭解本院司法改革、便民禮民及反貪倡廉之政策目標，進而對於廉政工作正向支持，規劃辦理一系列廉政宣導活動，使民眾瞭解廉政具體作為及重要性，以建立反貪意識。另督同各級法院透過專案宣導，建立員工正確法律觀念，提升行政效率。具體作為如下：

（一）辦理「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反貪宣導

為加強廉政宣導及激發全民反貪意識，提升司法廉潔形象，發揮跨域整合策略及結合機關內外部資源力量，充分掌握與業務相關民眾、團體之互動網絡，於適當場合或時機推動廉政宣導作為，並適時行銷廉政工作目標或理念，由所屬各政風機構依機關特性及活動形式擇適當地點辦理「院內與民有約」510 場次，參與人數共 20,359 人；辦理「院外大型活動」56 場次，參與人數共 31,358 人。上述宣導活動合計 566 場次，宣導人數達 51,717 人，充分提供民眾多元管道，認識司法改革及廉政資訊，加深民眾對廉潔、透明司法之印象。

（二）辦理 108 年「清明司法 - 歌仔戲廉政劇場」社會參與

為期將司法廉能的理念透過藝術表演方式潛移默化至社會大眾心中，本院於 108 年 11 月 3 日晚上 7 時，邀請明華園戲劇總團，假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公園大草坪，演出司法廉政宣導劇及「蓬萊大仙」劇碼，希望透過充滿創意的傳統戲曲演出，撫慰民眾的心靈，也能夠在無形之中拉近人民與司法的距離。本活動除廉潔觀念宣達外，並有系統地推廣基礎法律觀念及本院刻正推行之司法新制度，將「不自證己罪原則」、「令狀主義」、「自白法則」、「直

接審理原則」及「認識司法黃牛」以等觀念融入戲劇中，使法治教育深植人心，參與人數達 3,000 人次以上。

（三）「逗陣繞法院」社會參與

1. 辦理方式

為行銷審判機關各項司法透明機制，宣導法院管轄、審理程序及各項審判原理原則，使公眾瞭解司法審判機關之結構、運作及審判程序，結合本院各所屬法院，透過辦理公民法治教育推展，提高對於司法的瞭解，避免因對司法的不瞭解，導致對司法人員廉潔操守質疑，本院政風處奉准辦理本院暨所屬法院 108 年「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專案計畫，冀延續 107 年宣導之成效，透過政風單位結合當地行政資源，將司法透明機制融入廉政宣導的內涵中，藉由當地各領域民意領袖進入法院親身見聞，並以人民的觀點架構司法與人民的對話機制。本專案宣導活動辦理期間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由本院所屬各法院邀請轄區各領域民意領袖進入法院親身見聞，108 年擴大邀請勞工團體、原住民及新住民等團體走進法院，透過「本院所屬各法院為推展公民法治教育據點」、「架構法院與民眾的對話平臺」、「體驗法庭審理等公開程序及法院便民禮民措施」及「辦理活動問卷調查」等活動重點，由各法院依據當地居民的民情風俗，彈性規劃行程及宣導內容，以輕鬆趣味的方式，拉近司法與民眾的距離。

2. 辦理效益

(1) 辦理場次

本專案宣導成果本院所屬各法院共辦理 44 場次，總人數 2,074 人。

(2) 機關首長參與程度

本活動各法院辦理 44 場次中，均由法院院長或庭長親自主持，且多數法院院長並率領各庭庭長，

親自參與與民眾的座談，對於本活動辦理過程表達高度的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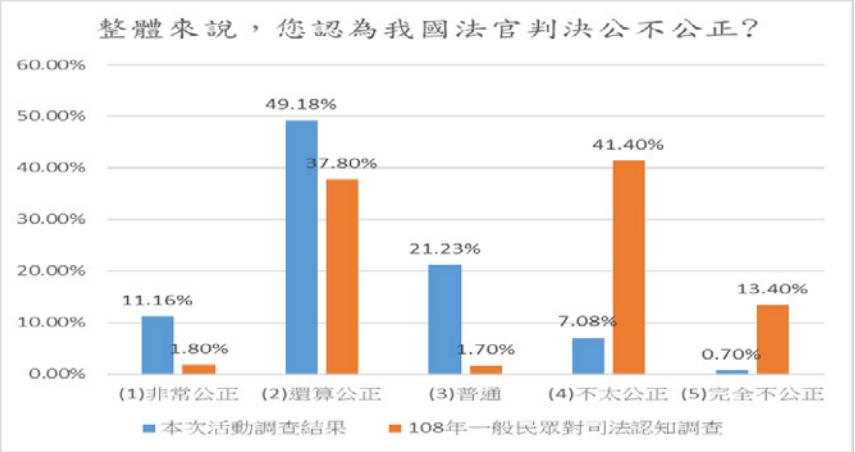
(3) 媒體報導

本活動辦理成果經由主要媒體如自由時報、中時電子報、聯合報、大成報、工商時報及相關電子報等報導，計 84 則，相關標題摘選題要臚列如下：「臺灣高等法院與移民署邀新住民逗陣繞法院」、「新竹地院逗陣繞法院揭開『衙門』的神秘面紗」、「『逗陣繞法院』臺南地院邀請杏壇師長感受司法溫度探究天平正義」、「宜蘭地院『逗陣繞法院』培訓小小廉政志工」、「逗陣繞法院—與原民有約・認識我們的『家』活動」、「作伙逗陣繞法院！拉近民眾與司法距離」等等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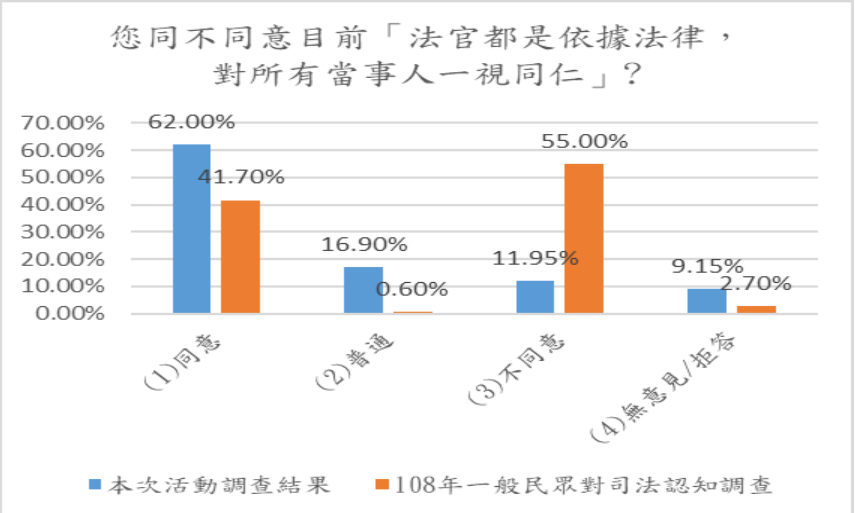
(4) 民眾意見回饋

為瞭解本活動辦理成效及參訪民眾建議，爰針對參與活動民眾辦理問卷調查，俾作為後續規劃是類活動之參考，本處另將上開問卷部分題目之調查數據與本院 108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之結果相比較，調查統計情形，如下圖表，從中可見民眾若親自到法院參訪，實際瞭解法院之實務運作，可降低民眾因不瞭解司法審判制度，產生審判不公之質疑，亦有助於提昇渠等對司法之信賴度。

| 問題 | 整體來說，您認為我國法官的判決公不公正？ | | | | | |
|---|---|---|---|---|---|---|
| 選項 | 非常公正 | 還算公正 | 普通 | 不太公正 | 完全不公正 | 無意見/拒答 |
| 本活動問卷調查 | 11.16% | 49.18% | 21.23% | 7.08% | 0.7% | 10.65% |
| | 公正：60.34% | | | 不公正：7.78% | | |
| 本院108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 | 1.80% | 37.80% | 1.70% | 41.40% | 13.40% | 3.80% |
| | 公正：39.6% | | | 不公正：54.8%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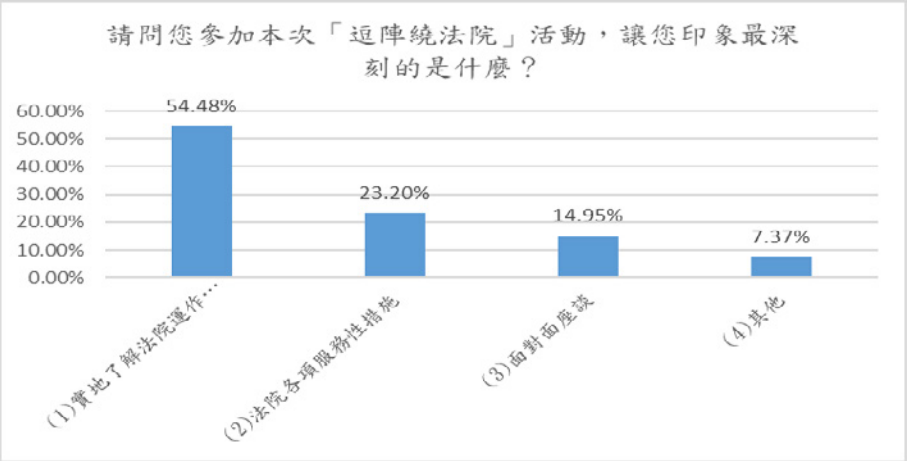



| 問題 | 您同不同意現在法官都是依據法律，對所有當事人一視同仁？ | | | |
|---|---|---|---|---|
| 選項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無意見/拒答 |
| 本活動問卷調查 | 62.00% | 16.90% | 13.27% | 7.83% |
| 本院108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 | 41.70% | 0.60% | 55.00% | 2.70% |



4. 另針對參訪民眾訪問民眾認為本活動，印象最深刻的部分？54.48％受訪者選擇「實地了解法院運作介紹」、「法院各項服務性措施」佔 23.20％、「面對面座談」佔 14.95％、選填「其他」為 7.37％，顯示民眾對於實地參加旁聽法庭印象最深刻。

| 問題：請問您參加本次「逗陣繞法院」活動，讓您印象最深刻的是什麼？ | | | | |
|---|---|---|---|---|
| 選項 | 實地了解法院運作介紹 | 法院各項服務性措施 | 面對面座談 | 其他 |
| 百分比 | 54.48% | 23.20% | 14.95% | 7.37% |




（四）辦理本院暨所屬法院「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

為使公務同仁勇於任事、為民興利，避免因錯誤的法律認知而裹足不前，進而提升法院行政效能，達成司法改革禮民、便民的目標，並滿足社會大眾對司法體系公正廉潔的期待，本院政風處配合法務部廉政署宣導計畫，函請所屬積極辦理「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

本院及所屬為司法行政及審判機關，對於人員的操守尤為重視，本宣導活動深獲所屬機關首長重視，更有些機關係由院長或刑事庭庭長親自講解「圖利」與「便民」法紀課程，並利用各適當場合，以網頁、藝術、文字等多元宣導方式，介紹「圖利與便民」常見態樣及所觸犯之法條

規定，同仁將來執行公務時，對各種決定或裁量，更能拿捏分寸。

本專案宣導辦理時間於108年5月至108年8月底止，本院暨所屬機關計有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等33個法院，至少各辦理1場次「專題講習」，合計39場次，參訓總人數為1,761人。其他宣導方式計有有獎徵答16場次、書面(文字或藝術)宣導28場次、以電化宣導的方式宣導數位學習平台「廉政三護、阻斷圖利」40場次等，期藉由教育訓練普及率提高，降低發生廉政風險之可能性。

（五）辦理本院暨所屬法院108年「廉政志工專業講習」

為激發廉政志工創意學習，積極培訓專業知能及凝聚向心力，增進廉政服務品質，進而提升本院「清明法官、親民司法」之形象。本院政風處配合法務部廉政署講習實施計畫，函請所屬視志工特性、需求及機關經費狀況，或結合機關志工講習課程規劃辦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機關安全維護案例」及廉政檢舉管道等課程。

本專案辦理時間為108年7月至108年10月25日止，本院暨所屬機關計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等8個法院，共辦理6場次「廉政志工專業講習」，並期藉由廉政志工專業講習，提升本院暨所屬機關廉能宣導活動效能，增進社會大眾認同與支持政府政策推動。

## 二、落實倫理規範，建構行為準則

（一）司法人員執行職務應公正無私、廉潔自持，以提升本院清廉形象贏得民眾信賴。本院於97年6月30日第125次院會通過準用行政院「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於97年8

月 1 日同步實施，以明確廉政倫理行為依循標準，使公務員進退有據。

（二）本院政風處及所屬法院政風單位，結合機關行政資源及員工集會機會，辦理講習宣導，並利用跑馬燈、電視牆、電子郵件、刊物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以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促進司法機關廉能政治。

（三）本院及所屬法院 108 年 1 至 12 月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計 92 件，其中受贈財物 89 件、飲宴應酬 1 件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2 件。

## 三、訂定處理要點，防杜請託關說

（一）「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於 101 年 9 月 7 日頒行，因考量本院及所屬法院之適用性，爰由姜前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相關廳、處研商訂定「司法院及所屬法院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函頒本院及所屬法院共同遵循，按季辦理請託關說登錄事件抽查作業及進行審查。

（二）108 年 1 至 12 月受理請託關說登錄事件計 9 件，其中請託關說司法案件 7 件、請託關說非司法案件 2 件，有關核屬請託關說司法案件，均依本要點第 8 點規定，奉准刊登司法周刊計 5 案。

## 四、受理報酬登錄，申報公開透明

（一）「法官參與職務外活動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報酬補助申報須知」業於 101 年 7 月 6 日生效，法官如有參與司法職務外之活動，而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之報酬或補助逾一定金額者，應將支給單位、事由、時間及金額等填具申報表，並檢附相關文件，於收受完畢 10 日內向政風室辦理申報。

（二）本院及所屬機關政風單位 108 年受理上揭報酬登錄案計 79 件，嗣後仍將持續加強宣導須知內容，使法官參與司法職務外之活動，而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之報酬或補助逾一定金額者透過申報程序，使之公開、透明，提升民眾對司法

審判獨立的信賴。

## 五、落實陽光法案，嚴密實質審核

（一）本院及所屬法院受理108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數計1,332人，實質審查公開抽籤計149人，比例為11.19%，另就前述11.19%中再以2%比例抽出辦理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計37人，為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作業，將針對財產異常增加或疑似不實申報情事加強審核。

（二）為協助推動財產申報義務人辦理網路線上申報，本院政風處及所屬法院政風室除提供網路申報系統之操作說明、作業方式諮詢外，並逐一到場提供系統安裝、授權資料下載、疑難排除等服務，配合108年度定期申報期間辦理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本院及所屬法院共計317人次參加。

（三）本院暨所屬法院以解決問題之務實態度，針對司法體系同仁以「落實保護公務人員，實踐零裁罰目標」規劃相關接地氣之具體作為，針對政風人員則以「提升政風專業知能，發揮政風價值」為目標，除上述提供諮詢服務及辦理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外，108年本院政風處規劃具體方案如下：

1. 針對司法體系同仁

(1) 本院政風處簽奉秘書長核可，函請所屬各法院由行政庭長、書記官長、資訊室、總務科、政風室組成財產申報服務小組，辦理財產網路申報相關服務事宜。如除授權期間開始前，調查授權意願，瞭解個別需求、發送宣導資料外，更提供代辦自然人憑證、軟體安裝服務，並會同資訊人員解說，降低申報人對資安風險之顧慮。

(2) 定期召開討論會議，就授權及網路申報之使用現況、108年度預定目標值與提升使用率之作法及執行困難處等事項提出討論，再共同研商各院推展網路申報及授權使用窒礙難行之問題點及相關改進措施，俾

利後續業務推展。

(3) 函請所屬法院自行調查各該院讀卡機之需求數量，並適時辦理採購，期以鼓勵方式提供予有需求並願意採授權及網路申報者。

2. 針對政風人員

為提高政風同仁專業知能，本院所屬政風人員除參加法務部廉政署年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財產申報宣導說明會外，本院政風處於政風業務研習會亦安排陽光法案相關課程，期能提升政風人員專業知能，為機關同仁提供更完善服務，發揮「機關好幫手」之政風價值。

（四）本院暨所屬法院之授權比例，在各法院政風同仁努力推廣下，已由前年度 49.72% 提升到去年度的 82.13%，108 年度更進一步提升至 85.77%，穩定持續增加授權比例；而 108 年度網路申報比例，亦由前年度之 63.80% 及去年度 82.11%，更進一步提升至 85.33%，顯見本院暨所屬法院政風室同仁迄今持續針對提升財產資料授權查調及網路申報比例之規劃及推動，為申報義務人接受與認同，獲得相當成效。

## 六、召開廉政會報，廣納廉潔建言

（一）為定期審視機關風紀狀況，提升廉潔共識，廣納各界建言，多面向推動反貪、肅貪、防貪及廉政社會參與工作，本院於 100 年 1 月 14 日訂定「司法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由本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分別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並由各廳處長兼任委員，另依據設置要點規定，選聘檢察官、律師及社會公正人士各 1 人擔任外聘委員，期廣徵社會各界之意見，108 年之外聘委員為最高檢察署周檢察官志榮、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常務理事慶松及臺灣透明組織陳常務理事俊明，藉以建立推動相關廉政措施及策劃廉政工作之整合性平臺。

（二）本院 108 年廉政會報討論通過「為建置民事執行審判資訊

系統之憲警旅費銷帳警示功能案」、「為強化證人鑑定人日旅費支給業務之內控機制及外部監督案」及「重申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加強宣導落實相關登錄作業案」計 3 提案。上述 3 提案業以本院秘書長函分送本院各廳 ( 處 ) 及所屬各法院配合辦理，並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回覆辦理情形。

（三）本院所屬法院 108 年召開廉政會報計 35 次，會中提出專案報告共計 33 案，討論提案共計 63 案，臨時動議共計 4 案，各法院對會議決議事項均落實執行廉政作為或列入廉政工作計畫辦理，對於貫徹廉能政風，提昇施政效能，具實質成效。

（四）未來將持續督同所屬法院妥善運用機關廉政會報平臺功能召開會議，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藉由專家學者參與，研析廉政風險因子強化風險控管，並檢討防貪廉政倫理規範與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政風室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以積極有效預警作為防制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 七、辦理專案稽核，發揮預警機制

為審視、檢測業務作業流程之風險因子，以發掘潛存問題，對行政運作提供興革建言與正確反饋資訊，本院政風處督同所屬法院政風室研訂專案稽核計畫，並對所稽核之業務提出興革意見，提供業管單位參考調整，建構標準化、透明化程序。108 年度辦理專案稽核 3 案，分述如下：

（一）勞務採購派駐人員勞健保支付業務專案稽核

為確保委外勞工權益，提升各法院就相關採購案件履約及付款作業審核流程，爰辦理本次專案稽核。各執行法院就年度清潔維護、卷證掃描、警衛勤務、資訊維護等勞務採購案，按委外人力投保身分、薪資級距及被保險人之身分等項目進行稽核，瞭解現行規範與實際執行情況後，提出「詳細檢視契約條款，避免衍生履約爭議」、「落實投保薪資級距，維護勞保給付權益」、「督促退休金提繳，增進勞工退休公益」、「勞務契約規範詳實，強制約定廠

商投保」、「提醒廠商請款事項，避免遺漏明細資料」等興革建議。本案稽核結果發現之違失態樣，經執行法院召開稽核會議討論後續改善措施，移請業管單位通知廠商改善，積極保障勞工權益。

（二）民事執行不動產查封及點交業務專案稽核

為瞭解本院所屬法院民事執行不動產查封及點交業務作業運作情形，精進處理流程，爰辦理本次專案稽核。各執行法院就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流程、已登記或未登記不動產辦理查封登記情形、民眾向法院繳納憲警旅費之方式及憲警費用銷帳情形進行稽核，提出「第三代民事執行審判資訊系統建置憲警旅費是否完成銷帳之警示功能」、「落實內部人員輪調及案件輪分，完善業務移交機制。」等興革建議，案經簽陳首長核准移請業管單位參處；各執行法院積極處理憲警旅費核銷作業，亦達成提升國庫收付機制之財務效益。

（三）民事非訟事件業務專案稽核

為瞭解法院「督促程序之支付命令」、「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公示催告」非訟業務運作情形，協助消弭潛存風險，爰辦理本次專案稽核。各執行法院就非訟事件辦理期限、收費情形、裁定書製作、通知當事人流程、確定證明書之發給及辦結歸檔等項目進行稽核，提出「研議放寬案件處理期限標準之可行性」、「落實相關審核機制」等業務興革建議。並經簽陳首長核准移請相關業管單位參處，期能強化管理內控機制，杜絕違失情事發生。

## 八、落實採購監辦，提升採購效能

（一）本院 108 年辦理採購案件計 176 件，針對採購金額 50 萬元以上之各類型案件，均由本院政風處派員會同會計單位參與機關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等監辦程序，並於遇異常情形填載「採購案件異常檢核表」，適時提出充分資訊外，亦協助本院為正確之採購決定，建構公正、公

平之招標機制，以提升採購效能。

（二）本院及所屬法院 108 年度辦理採購案件，政風機構均針對採購屬性、招標方式、預算金額、得標及投標廠商等資料，多方面彙整分析採購作業有無異常，並協同採購主辦單位研訂採購保密事項具體措施及研析支付款程序等，確保採購效益及維護機關權益。

# 貳、運用風險管理機制　戮力維護司法風紀

## 一、辦理司法肅貪，深化個案查察

（一）為即時掌握機關重大、違常預警性及貪瀆徵兆等異常狀況，各法院政風室透過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通報機制，適時向機關首長及本院政風處反映，以機先採取各項查處因應作為，維護司法廉政形象。108 年度辦理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共計 118 案次，其中貪瀆案件 4 案次、風紀案件 24 案次、重大輿情 21 案次及一般案件 69 案次。

| 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通報類型 | 件數 |
|---|---|
| 貪瀆案件 | 4 |
| 風紀案件 | 24 |
| 重大輿情 | 21 |
| 一般案件 | 69 |
| 總計 | 118 |

（二）為有效整飭司法風紀，主動清查過濾操守風評不佳具高度風險之司法人員，並透過司法行政監督機制及防貪肅貪具體作為，嚴防發生司法風紀案件，杜絕司法人員貪腐情事，維護司法廉潔形象。本院於 103 年 2 月 19 日核定「清明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108 年度分區召開專案會議計 3 次，並依會議決議執行查處機動小組專案工作。本年度針對風評操守不佳之司法人員，經簽准啟動查處機動小組執行動態蒐證並完成行政調查，共計有 1 案 1 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朱○○，經本院政風處查處機動小組長期動態蒐證，發現有曠職、申報加班不實，及與案件繫屬法院之當事人見面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法官法等情事。本院業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召開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移送監察院審查，嗣經監察院於 109 年 5 月 14 日以被彈劾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分別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彈劾通過，並移請本院職務法庭審理。

（三）依法辦理查處工作，不枉直不漏惡，108 年辦（受）理檢舉（陳情）貪瀆不法案件共計 777 案（如圖表所示），其中查處後函送一般不法計 7 案；簽報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計 17 案；行政處理（移請他機關卓處）571 案；澄清結案 182 案。

| 檢舉(陳情)貪瀆不法案件處理情形 | 件數 |
|---|---|
| 函送一般不法 | 7 |
| 簽報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 | 17 |
| 行政處理(移請他機關卓處) | 571 |
| 澄清結案 | 182 |
| 總計 | 777 |

（四）為提昇本院及所屬法院政風人員專業能力，108 年度分別於 3 月 13 至 15 日、4 月 17 至 19 日及 7 月 17 日至 19 日假法官學院辦理「108 年度政風業務研習會」2 梯次及「108 年行動蒐證研習班」1 梯次，俾精進司法廉政工作。

## 二、辦理專案清查，導正違失情事

（一）證人鑑定人日旅費支給業務專案清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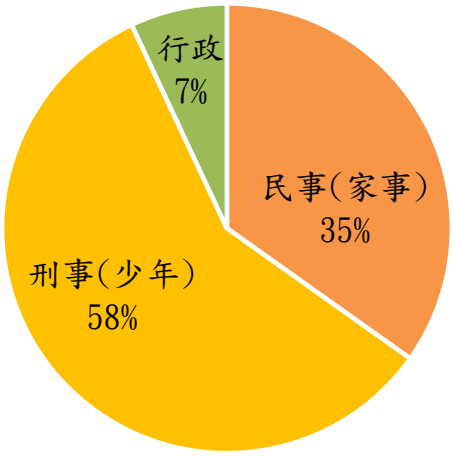
1. 鑑於日旅費之發放係各法院均有之業務，為避免負責核發證人日旅費之同仁藉職務機會短發證人日旅費，或以竄改印文等方式，侵占保管之證人日旅費，並確保該項支出達成提高證人到庭意願之政策目標，爰訂定「司法

院暨所屬法院 108 年證人鑑定人日旅費支給業務專案清查實施計畫」，結合本院所屬 21 所各級法院 1 執行專案清查，期透過系統性之清查作為以發掘是否尚有類似不法情事，並收積極防制不法與節省公帑之效。

2. 本件專案清查總計抽樣辦理 2153 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支給業務查核，其中行政訴訟案件抽核 150 件、刑事訴訟（含少年）案件抽核 1253 件、民事訴訟（含家事）案件抽核 750 件，並成功訪查 508 位民眾，僅發現部分案件存有行政缺失或改進空間，尚無發現重大不法或貪瀆情事。

3. 針對清查結果，本院嗣以 109 年 1 月 3 日秘台政二字第 1090000219 號秘書長函請各所屬法院留意缺失態樣，並參考興革建議事項辦理，俾確保證人鑑定人日旅費支給業務符合法令規定，提高民眾對於司法業務之信賴，達到興利除弊之效果。

**各法院清查案件類型比例**




[1] 本次執行證人鑑定人日旅費支給業務專案清查法院計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 21 所法院。

| 各執行法院清查件數彙整表 | | | | |
|---|---|---|---|---|
| 執行法院 | 清查件數 | | | |
| | 民事家事 | 刑事少年 | 行政 | 總計 |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0 | 0 | 68 | 68 |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0 | 0 | 23 | 23 |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0 | 0 | 38 | 38 |
| 智慧財產法院 | 19 | 14 | 2 | 35 |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6 | 1 | 0 | 7 |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22 | 41 | 1 | 64 |
| 臺灣高等法院 | 70 | 70 | 0 | 140 |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70 | 70 | 0 | 140 |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 70 | 70 | 0 | 140 |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 37 | 103 | 0 | 140 |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23 | 49 | 0 | 72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64 | 70 | 6 | 140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30 | 110 | 0 | 140 |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33 | 102 | 1 | 136 |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 59 | 70 | 11 | 140 |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70 | 70 | 0 | 140 |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70 | 70 | 0 | 140 |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 70 | 76 | 0 | 146 |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8 | 132 | 0 | 140 |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3 | 21 | 0 | 24 |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 26 | 114 | 0 | 140 |
| 總計 | 750 | 1253 | 150 | 2153 |

## （二）民事執行案件執行作為及併案、報結、歸檔流程專案清查

1. 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某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 107 年底發生有書記官違法拍定不動產、偽造當事人書狀，及將所

負責之強制執行案件辦理情形不實登載於電腦辦案進行簿，並有未依規定併案、結案等情，造成結案及歸檔報表數據失真，使機關業務管考困難，除對相關當事人權益影響甚鉅外，亦嚴重斲傷司法機關形象。本院爰訂定「司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度民事執行案件執行作為及併案、報結、歸檔流程專案清查實施計畫」，並由本院所屬11所地方法院[2]執行專案清查，以期發掘、導正及防杜類此違失情事發生。

2. 本件專案清查總計篩選出489件清查標的，僅發現有部分缺失情形，尚無重大不法或貪瀆情事。

3. 本院綜整缺失情形，歸納劃分為十種缺失態樣，嗣以108年11月29日秘台政二字第1080032304號秘書長函請各所屬地方法院加強督管考核，俾減少缺失情事發生。

## 三、防杜不法詐騙，維護司法信譽

（一）為維護民眾訴訟權益，防杜招搖撞騙情事，樹立司法紀律，本院訂定「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及「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責由各級主管對於屬員加強考核、勸導及預防，並設置檢舉電話、信箱，接受民眾、員工檢舉。另於民眾經常出入之處，如法庭內外、聯合服務處、法警室、法拍室、當事人休息處所等經常查察，並囑由各級法院每年彙整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判決資料，據以研析提供策進預防及查察作為之參考。

（二）依據「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加強宣導廣度與深度，運用生活化、活潑親民之宣導方式，強化民眾反詐騙常識，擴大宣導成效，並透過政風訪查瞭解轄區內是否有類似不法情事發生，以機先過濾

[2] 本次執行民事執行案件執行作為及併案、報結、歸檔流程專案清查法院計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等11所法院。

查證，避免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發生。另各法院為民服務中心 ( 聯合服務處 ) 免費提供訴訟輔導資源，常態性「與民有約」活動亦增加內容之廣度，舉凡公證、民事執行、調解事件、非訟事件等實務運作方式，邀請專人進行解說，政風單位亦辦理廉政法紀宣導以利於提升司法資訊透明化，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任。

（三）編列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檢舉獎金，併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有關檢舉貪瀆之保護措施加強宣導，鼓勵員工及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建構優質司法審判環境，本院政風處除在上班時段派專人受理檢舉外，另設置檢舉信箱以提升受理品質。

# 參、辦理機關安全維護　防杜危害破壞事件

## 一、加強維護宣導，提升危安意識

（一）本院所屬各機關 108 年實施安全維護宣導計 291 次，宣導內容包含天然災害防護及竊盜等人為事故預防，另就危害機關安全之實際案例及上級政風機構交辦重點業務加強宣導；本院政風處亦針對所屬法院曾發生之實際危害案例，通案提醒依法加強人犯戒護安全及實施門禁管制措施、檢視機關安全設備、轉知本院業務單位所提供之寶貴意見，以確保機關安全。

（二）本院及所屬法院 108 年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共計 256 次，藉由結合公務機密維護實際發生案例，涵攝法律條文編撰文宣加強宣導等作為，提升員工保密意識及警覺。

## 二、召開維護會報，落實橫向聯繫

本院及所屬法院 108 年召開安全維護會報計 40 場次，研討加強安全維護事宜，提議具體可行之維護作為或措施，結合相關科室落實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 三、落實維護檢查，澈底改善缺失

（一）本院所屬各機關 108 年實施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計 323 次，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發現缺失並簽陳首長責由有關單位改進。

（二）本院及所屬法院 108 年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 含資訊稽核 ) 共計 357 件，並結合機關重要人事甄試 ( 會議 ) 等時機實施不定期機密維護檢查作業，如發現缺失事項則簽請相關單位改善策進。

（三）本院及所屬法院 108 年辦理單一登入窗口稽核作業，法官查詢單一登入窗口稽核查詢總件數為 496,575 件，抽查 27,628 件，抽查比例為 5.56%，其他人員查詢單一登入窗口稽核查詢總件數為 4,256,089 件，抽查 117,640 件，抽查比例為 2.76%，發現之具體缺失各法院均依規定辦理改善完竣。

## 四、執行專案維護，跨域整合資源

本院所屬各機關 108 年執行專案維護措施共計 138 件，本院政風處另執行「憲法法庭」、「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大法官學術研討會」、「春安工作期間」及「十月慶典期間」等專案安全維護工作，依機關特性策訂專案維護計畫，協同各業務廳處及法警單位、警察機關等有關單位共同執行，以防範意外危害破壞事件發生。

## 五、協助疏處抗爭，確保機關安全

掌握民眾陳抗情資，協調相關業務單位或警察機關採取因應措施及疏處作為，督促所屬政風機構建立陳抗事件資料庫，提供機關首長及業務主管參考。108 年度所屬各機關政風室辦理危安情資蒐集及處理通報計 260 件，更新陳情請願抗爭資料計 129 筆。

## 六、編撰維護專報，提供機關參考

本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維護專案檢查共計 33 案，由本院政風處彙編「司法院及所屬各法院 108 年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專報」供首長及相關單位參考，強化

機關維護措施。

## 七、籌編安全經費，強化維護作為

（一）本院政風處自 107 年起規劃恢復編列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司法人員安全設備購置及維護經費」，108 年度分別編列資本門 1,100 萬元、經常門 192 萬元，支應各機關購置如 X 光機行李檢查儀、金屬探測門、門禁管制及監視系統等安全維護設備。本年度核配情形要述如下：

1. 本院政風處 108 年 1 月 7 日以電子郵件請所屬各機關檢視機關現況而確有 X 光機行李檢查儀需求者，檢具計畫內容、預估經費等相關資料，陳報本院政風處審核辦理，計有最高行政法院及臺灣臺北、臺中、臺南、花蓮地方法院提報需求，申請需求金額 699 萬 2,000 元，本院業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將審核情形函覆申請機關，計核配資本門 574 萬 2,000 元，協助上開 5 所法院購置 5 部 X 光機行李檢查儀。

2. 除 X 光機行李檢查儀外，金屬探測門、門禁管制及監視系統等設備之購置與維護於各機關安全亦有必要，本院政風處遂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函請所屬各機關檢視安全設施，如確有相關經費急迫之需求，亦於檢具計畫內容、預估經費等相關資料後陳報本院政風處審核辦理。案經統計，本次提出經費需求者有最高法院等 29 個機關、58 項需求，申請需求金額 1,865 萬 6,829 元，本院業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將審核情形函覆申請機關，核配金額計 684 萬 6,000 元（資本門 570 萬 8,000 元、經常門 113 萬 8,000 元），共協助 27 個機關新增或汰換 41 項安全設備。

（二）於本院所屬各機關設備費外，另行編列安全維護設備經費，以資強化機關安全維護設備。由所屬各機關於各該機關概算籌編時，視需求先行編列相關安全設備經費，陳報後再由本院視整體法院安全維護狀況統籌核刪經費，108 年 14 個機關計編列 1,413 萬 9,000 元，新增或汰換 29 項目安全設備需求。

## 八、引進保全人力，支援門衛勤務

（一）除籌編安全設備經費外，為因應所屬各法院法警人力嚴重不足，本院 107 年間即委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 3 所法警人力最為吃緊之法院試辦引進保全，於各該法警室督導下，以輔助性人力協助執行巡邏、門衛等法警非核心勤務，以加強法院安全維護。

（二）考量以輔助性人力支援法院門衛等法警非核心勤務確有實質助益，本院爰以 107 年試辦情形為基礎，於 108 年度擴大實施，經本院司法行政廳委請臺灣高等法院評析陳報各法院建議進用之保全人數並經綜整評估，本院政風處據以擬訂「司法院加強法院安全維護引進保全支援門衛勤務實施計畫」，由本院編列相關經費（計 4,960 萬 8,160 元），協助最高法院等 31 所法院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引進計 127 名保全。

## 九、查處危安洩密，策進安全措施

若有危安洩密事件發生，本院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審慎蒐集危安及洩密事故發生過程之資料，研判事故成因及追究行政責任，並提出改善制度、設施策進作為。108 年無危安查處案件；無洩密查處案件。

# 肆、專題研析

## 一、108 年律師對司法信譽影響因素廉政民意調查分析

本問卷調查係為瞭解全國各地司法信譽影響因素高低之差異，由本院委請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以各律師公會為調查單位並採網路調查方式辦理，調查時間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回收問卷為 2,363 份。

問卷調查內容包含「律師對司法風紀的看法」、「律師對司法黃牛以及訴訟環境與司法信譽的看法」及「律師對法官倫

理規範、利用中間人收賄以及偏鄉司法風紀等問題的看法」三方面，謹將重要調查分析結果摘述如次：

（一）律師對司法風紀的看法

1. 最近五年法官風紀的看法（0-10 分、0 分表示變的非常差、10 分表示變的非常好）：

(1) 本題受訪者選填 0-6 分為 27.8%、7-8 分為 44.4%、9-10 分為 26.8%。如果以 6 分為及格，顯示有 71.2%（包含 7-8 分為 44.4% 與 9-10 分為 26.8%）的受訪者認為近五年法官風紀及格。

(2) 107 年度與 108 年度律師對法官風紀問題看法的比較，選填 0-6 分 107 年度為 28.7%，108 年為 27.8%；選填 7-8 分 107 年度為 44.6%，108 年為 44.4%；選填 9-10 分 107 年度為 26.7%，108 年度則為 26.8%，兩個年度的結果非常接近。

2. 最近五年法官以外司法人員風紀看法（0-10 分、0 分表示變的非常差、10 分表示變的非常好）：

(1) 本題受訪者回答的平均數為 7.27 分，其中選填 0-6 分為 30.9%、7-8 分為 43.8%、9-10 分為 24.2%。如果以 6 分為及格，有 68.0% 的受訪者（包含 7-8 分為 43.8% 與 9-10 分為 24.2%）認為近五年法官以外司法人員風紀及格。

(2) 107 年度與 108 年度律師對法官以外的司法人員風紀看法的比較，選填 0-6 分 107 年度為 32.0%，108 年為 30.9%；選填 7-8 分 107 年度為 44.7%，108 年為 43.8%；選填 9-10 分 107 年度為 23.3%，108 年度則為 24.2%，兩個年度的調查結果差距很小。

（二）律師對司法黃牛以及訴訟環境與司法信譽的看法

1. 律師對司法黃牛的看法：

(1) 根據本院 106 年質化訪問結果，從事司法黃牛的人

員多具有法律知識、深諳法院體系運作方式，最近五年來對於法院任職的人員，有從事司法黃牛的詐欺行為，65.2% 的受訪律師表示「未曾聽聞且未親身經歷」；25.3% 的受訪律師表示「曾聽聞但未曾親身經歷」;僅有 2.7% 的受訪律師表示「曾親身經歷」（包含未曾聽聞與曾聽聞）。

(2) 有關 107 年與 108 年律師對司法黃牛看法的比較，發現這兩年的調查結果具有相當程度的一致性。第一，有大約六成五以上的受訪律師未曾聽聞且未曾親身經歷。第二，有大約四分之一的受訪律師表示曾聽聞但是未曾親身經歷。第三，大約有 2.3% 的受訪律師表示曾經親身經歷。

2. 律師對法院措施或法官行為的看法：

(1) 根據 106 年質化訪問結果可能影響司法信譽的法院措施或法官行為分別為「法院閱卷等公開透明程序未落實」、「法官社會經歷不足」、「法官裁判品質」、「法官開庭態度」、「接受請託關說」及「貪污瀆職」6 項，108 年就前揭的 6 項法院措施或法官行為影響嚴重程度調查，發現如下：

(2) 發現皆有大約九成以上的受訪律師認為「法院閱卷等公開透明未落實」、「接受請託關說」、「貪污瀆職」在所屬律師公會組織區域內，影響司法信譽的情形並不嚴重。第二，雖然多數（大約六成五左右）的受訪律師認為「法官社會經歷不足」、「法官裁判品質」、「法官開庭態度」在所屬律師公會組織區域內，影響司法信譽的情形並不嚴重。但是同時將近有三成左右的受訪律師認為此三項法官行為對於司法信譽的影響是嚴重的。

3. 前揭 6 項可能影響司法信譽的法院措施或法官行為，受訪律師認為最迫切需要解決的，依序是「法官社會經歷不足」（29.2%）、「法官開庭態度」（29.2%）、「法官裁判品質」（26.7%）。

（三）律師對法官倫理規範、利用中間人收賄以及偏鄉司法風紀等問題的看法

1. 針對法官的行為操守的看法：是否親身經歷或曾聽聞律師公會區域內法院的法官，行為操守有違法官倫理規範（例如交友複雜、喜歡接受招待、男女關係複雜等）？

(1) 57.0% 的受訪者表示「未曾聽聞且未親身經歷」，32.6%「曾聽聞但未曾親身經歷」，0.3%「未曾聽聞但曾親身經歷」，2.1%「曾聽聞且親身經歷」，1.2% 無反應。這個結果顯示，多數受訪者可能沒有聽過也沒有親身經歷法官行為超出倫理規範，但是也有 3 成多的受訪者至少聽聞有類似的情形，至於曾經親身經歷者比例約在 2.4% 左右。

(2) 108 年度的調查結果較 107 年度在「未曾聽聞且未親身經歷」減少約 5%；「曾聽聞且未親身經歷」減少約 1%；有親身經歷（不論是否有聽聞）者變化不大；無反應則增加了 5.8%。兩年度的比較顯著的改變在於「未曾聽聞且未親身經歷」的比例減少，以及對此問題無反應的比例增加。

2. 律師對法官利用中間人收受賄賂的看法：根據本院 106 年質化訪問結果，如果法官有收受賄賂情形時，運用手法多係利用中間人（白手套（作為聯繫窗口。調查結果最近五年，利用此類手法進行的犯罪之情形嚴重還是不嚴重？（0-10 分，0 分表示未發現此情形、10 分表示非常嚴重）

(1) 62.2% 的受訪者都說沒有發現地區公會組織區域內的法官有利用中間人收受賄賂的情形。然而，另一方面，仍有 15.8% 的受訪者（回答的分數在 5~10 分之間），認為法官利用白手套收賄的情形，在其地區公會組織區域內算是嚴重的問題。

(2) 與 107 年度的調查進行比較時，108 年度調查平均分數（1.46）與 107 年的分數（1.36）差距不大，顯示

整體受訪者對此問題的認知與態度還算穩定。唯一比較明顯的差異是今年度的調查中，有多出 1.8% 的受訪者對此問題無反應。

2. 律師對法官轉任律師的看法：根據 106 年質化訪問調查結果，由法官轉任律師者，憑藉過去擔任司法官的經歷，過度宣稱其背景可以打通法院人脈等方式招攬訴訟，調查最近五年來此類情形嚴重程度？（0-10 分，0 分表示未發現此情形、10 分表示非常嚴重）：

   (1) 調查結果顯示，63.5% 的受訪者認為法官轉任律師是不會或很少藉由過往人脈網絡方便現行律師工作的比例，高於認為法官轉任律師是會藉由過往人脈網絡方便現行律師工作的比例（35.5%）。

   (2) 與 107 年度的調查進行比較時，108 年度的調查當中，回答中度嚴重（5 至 6 分）者的比例下降 5.3%，其次是回答 0 分的比例上升 5.4%，整體也顯示 108 年度的調查結果比較傾向認為此一問題比較不嚴重。

3. 律師對偏鄉法官司法風紀的看法：根據 106 年質化訪問調查結果，偏鄉地區法院的司法風紀較有存疑，針對偏鄉地區的司法官、律師人數少於都市地區，法官人際網絡是否比較容易被掌握？

   (1) 52.9% 的受訪者同意偏鄉地區的司法官、律師人數少於都市地區，因此法官人際網絡較容易被掌握，使得司法風紀不佳，有 23.1% 的受訪者對此問題不具特定想法而採取普通的回答，而回答不同意的受訪者有 22.7%。此一結果反映，多數受訪者同意偏鄉地區的人際網路是影響司法風紀的重要原因。

   (2) 與 107 年度的調查進行比較時，108 年度的調查當中，回答同意的比例下降 3.9%，回答不同意的比例上升 6%，是兩比較大的變化；至於表示普通的比例也下降 3.4%。兩個年度的調查有相當程度的變化，在最近這一次的調查比較傾向不同意此一問題的說法。

上開問卷並輔以「性別」、「年齡」、「最高學歷」、「是否曾擔任法官、檢察官或其他司法人員」、「主要專長領域」及「執業時間」等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惟因部分律師公會有效問卷數過低，研究團隊為避免過度推論個案數少的細分類，僅交叉列表中的細格百分比超過全體受訪者 5%，且人數高於 30 人，始進行分析與討論，本案調查結果完成後，奉准印製 108 年「律師對司法信譽影響因素廉政調查」研究報告書，並函送各法院院長，俾作為日後施政之重要參考。

# 第三章　司法人事制度之精進措施

## 壹、合理規劃運用及優化司法人力資源

### 一、賡續規劃檢討司法人員員額配置，提升裁判品質及效率

囿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下稱總員額法）之司法機關員額高限，有關本院預算員額之調整，均以整體角度審酌本院政策方向、施政優先順序、所屬各機關業務狀況、法官與配套人力設置情形，就各法院各職務之衡平性，通盤考量，如有節餘空缺則裁改為最迫切需要職務，適度補充設置比例較低之法院，如有新增員額需求，則以新增或移撥方式調整各法院之各類職務，俾資因應「各項業務推動所需人力」。

因應社經情事變遷、訴訟制度變革，各機關業務雖均有增長，考量國家財政狀況，並囿於上開高限，本院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總數，自 103 年起至 106 年止（103 年、104 年、105 年、106 年）計 4 年均予維持 13,360 人。惟司法處於民眾權利意識高漲、社會日趨多元及科技日新月異等變遷下，法院受理訴訟案件質量均重，又長期未增加預算員額情形下，法官及所配置輔助人員工作負荷益形沈重。本院為滿足各界就專業且迅速解決紛爭之要求，並因應實務需求及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決議等因素，自 107 年起逐年增加預算員額，107 年預算員額總數 13,549 人，108 年 13,752 人，至 109 年，除完成法官助理 3 年增員計畫外，另亦因應法院實際迫切需求，在有限的員額下，審慎配置人力，預算員額調至 13,900 人，已達總員額法修正前之司法機關員額高限。

嗣總員額法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已將司法機關員額高限提高至 15,000 人。未來本院仍將秉上開原則賡續規劃檢討司法人員員額配置，期能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促進法官及法院案件業務的合理負荷，提升案件處理之效率，對於裁判品質之改善、各類紛爭之妥速解決、個人權利之保障、義務之確定、社會秩序之和諧及經濟發展等具正面之助益。

## 二、因應終審法院大法庭制度施行，妥適規劃辦理終審法院法官人力配置及遴選

為應 108 年 7 月 4 日終審法院大法庭制度之實施及避免積案過多影響金字塔型訴訟組織推展進程，108 年終審法院法官人力規劃，須同時考量人力增減、素質及專業知能等因素。嗣經審酌法院離退人力及案件量消長等情形，酌予調增人力；至於人員遴選部分，考量現任調最高法院辦理審判事務法官已經 3 年歷練，對於三審之審判程序、撰寫判決書之方式等均有一定實力，尚無須重新訓練或適應、重大繁雜案件得以接續辦理及公平性等因素，爰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 9 條、第 11 條、第 20 條及法官整體遷調原則第 2 點之規定，依實際業務需求及志願情形，擇優派任為最高法院法官，即 107 年及 108 年當年度於各該終審法院辦理審判事務期滿法官，得依其志願擇優補實，俾以擴大舉才範圍，優化人力。另考量三審法院為法律審功能，且慮及終審法院大法庭執掌統一法律見解之重大任務，法官應具備更為深厚法學素養及憲法意識，爰除參考符合遴選資格且志願調任人員之票選及推薦結果、辦案情形及徵詢所屬法院、擬補職缺法院之結果外，亦參酌志願人員所提具參考價值裁判、著作等，綜合考量適任與否，始予以擇優遴任。

## 三、持續推動法官多元進用政策，精進法官人力素質

101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施行後，本院依法官法第 5 條規定，辦理遴選檢察官、律師、公設辯護人轉任法官、法官再任等多元進用法官遴選業務。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3 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參加本院公告辦理轉任法官公開甄試；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6 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或曾任公設辯護人 6 年以上，得參加本院公告辦理自行申請轉任法官之遴選。為延攬具法庭實務經驗、認真執業之優秀律師轉任法官，本院規劃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與律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原則上隔年輪辦，以形成常模，俾利申請人職涯規劃。

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101 年、103 年及 105 年遴選合格人數分別為 8 人、11 人及 24 人，107 年口試錄取 7 人，於 108

年 7 月 8 日起參加職前研習。律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103 年、106 年遴選合格人數為 5 人、9 人，108 年口試錄取 6 人，於 109 年 7 月 13 日起參加職前研習，俟研習完竣，綜合書類（狀）審查及口試成績、職前研習成績考核等相關資料，再交付法官遴選委員會擇優遴選合格人員。每年辦理檢察官自行申請轉任法官，自 101 年起至 108 年，遴選通過人數分別為 21 人、17 人、14 人、15 人、15 人、23 人、17 人、19 人。法官再任分別於 101 年、103 年遴選通過各 1 人。

申請轉任法官者除應具備專業能力外，尚須具備高尚之品德操守、同理心、敬業精神等要件，爰於遴選程序中，透過逐次篩選眾多申請人，再藉由職前研習進行各項法官養成教育後擇優選任，以真正延攬優秀人才。未來本院仍將持續檢討精進法官多元進用辦理方式，並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俾期落實法官多元進用政策。

為鼓勵有理想、有抱負律師加入法官陣容，本院、法官學院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合作，自 108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4 日分別於臺北、桃園、臺中、臺南等地方律師公會會館，辦理律師申請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宣導說明會，總計約有百位律師參與。會中邀請多位由律師轉任之法官現身說法，分享其轉任法官之心路歷程，希望增進律師瞭解轉任法官之遴選作業、職前研習程序，激勵有志於轉任法官並符合申請轉任資格之律師踴躍提出申請，俾期能充實法官陣容。

## 四、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試辦方案，提升司法服務效能

法官職司審判工作，事繁責重，所為裁判直接影響人民權益，為使法官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司法審判，本院於 108 年 8 月 6 日訂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試辦方案」（下稱本方案），試辦期間暫以法官為適用對象，由本院及所屬各機關依機關及法官需求，盤點並整合機關現有內外部資源，與委外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訂定契約（或合作方式），提供諮商服務，並應於機關內設置單一窗口作為轉介聯絡之管道，規劃提供心理諮商服務措施。

法官如有需求，得向機關申請，由機關轉介諮商機構（人員），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2,500 元（低於 2,500 元核實補助），每人每年至多補助 8 次。但經專業評估有增加諮商輔導次數之需要者，得於每年總數 12 次範圍內酌予增加。各機關並得於每人每年補助費用之上限範圍內，視實際需要及預算經費酌予調整每次補助費用上限及補助次數。

另為使本方案之執行更為周全，確保使用諮商服務者之隱私，本院並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另研訂函送所屬各機關「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試辦方案落實保密原則之作業參考事項」，供所屬各機關實務運作之參考，俾落實保密措施、提升使用意願。且為了解本方案辦理成效，本院於 109 年 2 月調查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執行情形，計有 8 法院、10 人次申請，合計諮商次數 52 次。上開調查情形，將作為評估後續辦理方式之參考。

期透過本方案之推動，在法官面臨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身心問題時，提供心理諮商服務管道，以照顧法官心理健康，進而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提升司法服務效能。

# 貳、資訊化精進司法人事服務效能

## 一、推動法官退養金核發資訊化及作業流程簡化

依法官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 2 條規定，實任法官自願退休應發給退養金，核發數額係以退休金數額為基準，再按任職法官年資及年齡應給與之標準計算乘計發給。

本院所屬機關報送法官退休當期及按月發給之定期退養金，原係採紙本報送，由本院以 Excel 繕製退養金計算表及人工建置發放清冊後，據以核發。為避免人工計算錯誤及節省作業時間，107 年本院開發建置法官退養金作業系統（下稱退養金系統），期能透過該系統進行退養金報送及核算作業，以收簡化作業流程之效。

退養金系統於107年底建置完竣，本院及所屬機關於108年3月逐筆建立退休法官退養金基礎資料，並於同年5月1日上線，上線初期為確保資料正確性，採紙本及線上報送雙軌併行，嗣經測試系統運作無誤，法官退養金報送作業（含當期及定期）業自109年3月1日起全面改以退養金系統線上報送，實際作法如下：

（一）當期退養金案報送作業：法官退休時，本院所屬機關以電子公文函報本院，案內相關證明及應備文件，直接上傳至退養金系統並陳報，毋須再以紙本寄送。

（二）定期月退養金報送作業：本院所屬機關按月於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查驗確認發放資格並於退養金系統完成維護作業後，自該系統產製「定期月退養金發給清冊」，當月如有應予停發者，並同時產製「定期月退養金停止發給清冊」，經機關內部相關單位審核內容無誤及核章，於每月17日前上傳系統陳報本院。

法官退養金改以退養金系統線上報送，本院所屬機關以系統陳報法官申領退養金相關資料，本院即可透過系統產製退養金計算表及每月核發清冊，有效達成節省人力及時間成本，並提升行政效率之目的。

## 二、本院及所屬機關職員通訊錄E化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通訊錄」前係以本院職員及所屬機關副法警長以上主管人員為列冊對象，每年更新一次，並以紙本編輯印送方式辦理，以利業務聯繫。嗣為達簡化行政程序、撙節人力及經費，並兼顧節能減碳等目的，爰規劃於本院內網建置「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通訊錄系統」（下稱本系統，系統內所列人員同紙本通訊錄）。

本系統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下稱WebHR）之人事資料為主要資料來源，由本院及所屬各人事機構人事人員於職員異動時，更新WebHR資料。前開異動人員，如為本系統所列之人員，亦同步更新本系統之相關資料。考量WebHR係全國各機關共用之人事系統，無法客製

化設計專門符合本院公務聯繫之特殊需求，爰本系統特別增設人工增、刪資料功能，並保有設定權限之彈性，俾應實際業務需求得予自行調整。

為維護系統之資訊安全，具使用權限者除須以其「單一登入窗口」帳號密碼登入外，系統畫面及列印之資料均含使用者代碼之浮水印以利辨識，並佐以封鎖「截取螢幕畫面」及「複製頁面」功能等控管機制，避免資料外流。

本系統業於 108 年初建置完竣，並於同年 3 月 29 日上線，提供同仁線上查詢相關資料並得應人員異動隨時更新，對於業務及時連繫，得以發揮正面功效。

## 三、本院及所屬機關差勤系統導入 WebITR 系統

本院及所屬機關原使用之差勤系統係本院於 92 年委外開發建置，人事人員併使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所建置「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下稱 P2K）之差勤管理子系統進行後台管理。嗣因人事總處已不再維護 P2K 系統，且為提升差勤管理之效率及效能，依 106 年 12 月 19 日本院「司法 e 化推動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決議，導入該總處建置之 WebITR 系統。

本院及所屬機關自 108 年 8 月至 10 月止，共分 7 梯次導入新差勤系統。為利各機關順利上線，本院人事處辦理共 6 場次之教育訓練（區分一般使用者、輪值班管理者、差勤管理者施訓之場次），並於各梯次上線前以電子郵件提醒應辦理之前置作業及應注意事項，分享本院辦理經驗及相關表件，減少所屬機關使用端自行摸索之時間，並降低操作錯誤情形。

新差勤系統結合人事總處公版、依本院及所屬機關實務需求客製化之功能，且前台及後台管理不再區分為二套系統，系統所具功能更符合本院及所屬機關實需，且大幅減輕各機關人事人員控管各機關人員是否申請逾加班時數、加班費上限，及核給值勤人員值勤補償事宜（值勤費、專案加班費或補休）等之作業負擔。復因使用人事總處公版功能，故於相關法令修正後，一般使用者及差勤管理者可立即使用該總處依據法令所增

修之功能，本院無須再另委外增修系統程式，節省不少人力、經費及時間成本。

# 參、持續檢討完備司法人事法令

## 一、研修法官遴選辦法

本院依法官法第 8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於 101 年 8 月 24 日訂定發布法官遴選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據此開始著手辦理律師、公設辯護人、學者、檢察官轉任法官及法官再任等各項法官多元進用作業。其後為延攬具法庭實務經驗、認真執業之優秀律師轉任法官，提昇審判品質，依辦理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實務及各界對於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建議，檢討遴選作業方式，分別於 103 年 1 月 6 日、105 年 1 月 20 日、106 年 11 月 17 日三次修正法官遴選辦法作業規定。嗣因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第 5 條增訂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等法官任用資格，且為應實際業務需要，爰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14 條至第 16 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定申請人具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至第 7 款、第 3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資格經遴選為法官者，按其申請時所出具之年資證明，依法官法第 9 條規定縮短或免除候補、試署期間。

（二）增訂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等法官任用資格者之轉任途徑。

（三）為期專門著作審查程序具篩選功能，遴選程序修正為專門著作審查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得參加口試。

（四）增訂中央研究院得向司法院提出資深優良研究員之建議人選。

## 二、研修法官遷調改任辦法

為辦理法官遷調改任事項，本院依法官法第 10 條第 1 項授權規定，會同考試院訂定發布法官遷調改任辦法（下稱本辦

法），並自 101 年 9 月 21 日施行。其後因本辦法在執行層面上，或有規定不明、不備及不符實務作業需要之處，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 日及 107 年 3 月 29 日歷經 2 次修正。嗣為配合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刪除有關法官全面評核之規定，以及部分條文於遷調實務之適用猶未盡詳備，或文義未明易生爭議，爰予檢討修正，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會銜考試院修正發布第 6 條、第 10 條、第 15 條、第 20 條、第 26 條及第 28 條等 6 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就有關徵求適當法官前往指定法院任職滿一定期間，得優先為地區調動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俾更臻明確。

（二）增訂轉任法官者比照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之服務年資計算方式，核實採計至職前研習前 1 日止，且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

（三）明定調派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事務者，調派期間屆滿，得依其志願繼續調派辦理審判事務，且不限制歸建後再次調派辦理審判事務，俾使實務作業更具彈性。另增訂司法院得因業務需要或因其個人或其他相關特殊因素，就其等於調派期間尚未屆滿，提前歸建原法院或依其志願及資格調任其他法院庭長、法官之規定。

（四）審酌曾任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3 年以上（含實任及調派辦理審判事務），已具有各類型訴訟案件審理之豐富經驗，而各該法院設置智慧財產專庭（股）之情形不一，為多元延攬適宜人選，且兼顧專業及實際需求，有條件放寬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改任資格。

## 三、探究現行法官職務評定之執行概況

法官法施行後，法官不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考績，而改依法官法第 73 條及該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法官職務評定辦法（下稱職評辦法）辦理法官職務評定（下稱職評）。該法施行迄今，已辦理 8 個評定年度之職評。謹依其實際運作情形，探究職評現制優缺點及未來檢討改進方向如下：

（一）藉由研修職評辦法檢討「應」或「得」評列未達良好之要

件

101 年 6 月 26 日本院訂定發布職評辦法，迄今研修 6 次，其中 102 年 11 月 5 日增修職評「應」或「得」評列未達良好之要件。修正後條文，與法官於法官法施行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相較，要件已更為嚴謹，有利於引導各法院本於綜覈名實之旨辦理職評。

（二）透過實務運作，型塑適切之評議原則

本院每年請所屬機關依職評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將符合「應」及「得」評列未達良好事由者，列冊敘明各員個案情形，符合「得」評列未達良好事由且各法院職評委員會初評良好者，須載明審酌之理由，俾利提請本院職評評議委員會（下稱評議會）逐一檢視各法院評定結果是否妥適，遇有評定機關評定結果審酌理由有欠妥適或有未臻明確之處時，即退請評定機關重行審酌或再為說明，俾利促使評定機關更能審慎周全思考，並核予適當之考評結果。此外，本院評議會透過職評個案所型塑之重要評議原則，亦列入下年度職評作業應配合事項，轉知各機關作為辦理參據。

（三）職評比率之合理性

依法官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職評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職評結果只有良好、未達良好兩種等級；如評列為未達良好則不晉級且不給與獎金，相當於一般公務人員考績丙等。自 101 年辦理職評以來，職評未達良好比率與過去法官辦理考績及一般公務人員考列丙等比率相較，均高出 1% 至 2%。爰就此面向觀之，法官職評良好比率尚無不合理之情形。

（四）檢討實務運作情形，研修職評辦法

1. 依本院評議會 104 年第 4 次會議決議略以，職評辦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8 款規定：「綜合考評受評人之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裁判品質、辦理事務期間及數量，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者，職評得評列未達良好。參

照同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受評人在評定年度內「請事假、病假或延長病假，累計達六個月以上」者，其職評應評列未達良好。審酌法官在評定年度內因個人體能或健康等因素致影響辦案能力而停、減分案件，如其全年辦案量未及未停、減分案件法官全年辦案量二分之一（依停、減分案件期間及比例計算），而與未停、減分案件法官同等評列良好並予以晉級及給與獎金，顯屬不適當，依前開規定，宜評列未達良好。

2. 現行前述職評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列為應評列未達良好之要件，及前開評議會決議，主要是考量受評人於評定年度內辦理事務期間及數量，與其他受評人相較顯然較少，為期衡平，故有上開規定及評議原則。然而近年來法院案件量激增，法官工作負擔沈重，長期案牘勞形，迭有積勞成疾而有請延長病假、停分或減分案之情形，其等並非辦案不佳、敬業精神不足或有違失行為，僅因請假日數過多或分案量較少而遭評列未達良好，對其等而言，於生病之際或治療疾病前後遭評列未達良好，不免因此認為現行職評制度抹煞其等長期對於審判之付出。爰刻就其等不予辦理職評之可行性及妥適性進行研議並研修職評辦法，俾以解決相關問題。

3. 有關職評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3 項、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各法院職評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規定，本院評議會委員、再復核委員會委員亦準用之。因職評事件於核定前，仍屬行政作業階段，而再復核委員會雖為救濟程序，但仍非屬訴訟程序，故上開規定明定職評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於實務運作上迭有扞格之處。且亦經提起行政救濟，作為訴訟理由之一，爰有檢討研修之必要，以期有效解決相關爭議。

# 第四章　大法庭制度之建置及施行成效

## 壹、前言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為全國最高審判機關，所作成的裁判具有引導下級審裁判、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由於案件數眾多，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及最高行政法院均設置數庭審理案件，但設置數庭審理案件，即有可能就相同事實之法律適用發生相異之結果，如此將影響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使下級審及民眾無所適從，影響民眾對司法之信賴，故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須有一制度來統一法律見解，避免歧異發生。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在大法庭制度施行前是以判例選編、決議等機制來統一法律見解。判例係由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依修正前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及修正前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規定，就各該院所為之裁判，經最高法院之民、刑事庭會議或總會、最高行政法院會議決議，選取認有編為判例之必要者，報請司法院備查。惟有論者批評判例已與個案事實分離，並且抽象化成一簡約的法律見解，實務上並認為違背判例者，亦屬違背法令，將判例等同抽象之法規，實有侵害立法權之嫌。另一方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既然只對部分有歧異見解的法律問題作成判例，使這些判例產生普遍拘束力，反面言之，對沒有判例表示意見的法律問題，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不管採取哪一個見解都不受拘束，判例制度運作的結果是終審法院法官，在判例之外，以審判獨立為名，各吹各的調，反而惡化、加深了司法見解的歧異。

至於最高法院之決議係由最高法院院長召集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議之；最高行政法院之決議係由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召集院長、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以決議統一其法律見解。亦即由承審庭之法官與未參與審理之其他法官一同研討法律問題，由出席法官表決，以多數決方式決議，決議若拘束承辦個案之法官，明顯違反審判獨立原則，難脫司法行政干預審判之嫌，若不拘束法官，僅供內部參考，則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不彰。

由上可知，判例選編、決議制度均有某種程度的司法行政介入，與司法機關行使審判權之本質並不相符，或有牴觸權力分立原則的疑慮。因此在金字塔訴訟新制立法施行，終審法院人事改革完成前，實有必要建置符合司法權本質之大法庭制度，以統一終審法院裁判法律見解，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並提升法院裁判的可預測性。

## 貳、大法庭制度建置之目的

大法庭新制相關之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修正條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8 年 1 月 4 日總統公布，於同年 7 月 4 日施行。茲以下列三點說明大法庭制度建置之目的：

### 一、相同事實的案件應相同處理

依據法治國原則之法安定性誡命，終審法院對於法律的解釋必須具有安定性、可靠性，使得下級審法院以及一般公眾得以預測終局裁判的結果，進而對司法產生信任。此外，相同事實的案件，應該相同的處理，以獲致相同判決結果，這也涉及一般訴訟當事人所享有憲法平等權的保障。因此，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確保法律適用一致性以維護裁判一致性，至為重要。

然而，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分別自 96 年、99 年以來不再編選判例，但期間新法制定、新的法律問題不斷產生。再者，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雖有判例制度，但是並無注重「判決先例」的制度與文化，決議制度通常也是在各庭間已經出現見解歧異而作事後的化解，故在決議作成以前，歧異的裁判還是會一直出現，嚴重影響司法公信力；再加上並非每一個出現歧異見解的法律問題都會作成決議，這也使得決議制度無法全面性地發揮統一終審法律見解的功能。

### 二、判例、決議合憲性遭質疑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選編制度，係分別依據修正前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規定，經由司法行政的方式所選取。再者，判例是以「裁判要旨」的方式

選編，已經與個案事實抽離，高度抽象化成為簡約的法律見解，而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向來見解「違背有效判例，亦屬再審事由」（最高法院 60 年台再字第 170 號判例意旨、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裁字第 934 號判例要旨參照），亦使判例具有通案之法規範效力，則以司法行政之作用編選，且產生類似抽象規範效力，屢遭質疑有侵害立法權之嫌。

最高法院之決議制度，是以行政規則即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 32 條作為法源，最高行政法院之決議，雖係依修正前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第 3 項為依據，惟均係由法官於會議一同研討法律問題，由出席法官表決，以多數決方式決議，即以司法行政的會議方式作成法律見解，非出於司法權的作用， 卻產生拘束效力，同樣有合憲性的爭議與質疑。

## 三、建立大法庭制度，使統一法律見解機制回歸司法權之作用

為了回應合憲性之要求，使統一法律見解機制回歸司法權之作用，且為強化終審法院追求裁判一致性的功能，以符合法治國原則之法安定性誡命，本次分別修正法院組織法以及行政法院組織法，建構「大法庭制度」作為統一見解之機制，明定終審法院之審判庭預見裁判歧異時，應提案至大法庭作成法律見解，審判庭再據為審判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及第 51 條之 10、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2 及第 15 條之 10）。規範各審判庭除非經由提案予大法庭裁判，否則不能逕在裁判變更先前裁判見解，確保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作出的裁判，均代表該院所表達的一致法律見解。

大法庭新制完成立法，實為我國法制史上重要的里程碑。蓋此新制非但將取代長期以來承擔統一終審法律見解重責之判例、決議制度，且新制下終審法院之「每一則」裁判均對終審審判庭產生封鎖效用，審理案件之合議庭欲變更相同事實之先前裁判見解，必須開啟歧異提案程序，不得任意依自己見解裁判，將全面性發揮統一終審法律見解之功效。

# 叁、大法庭制度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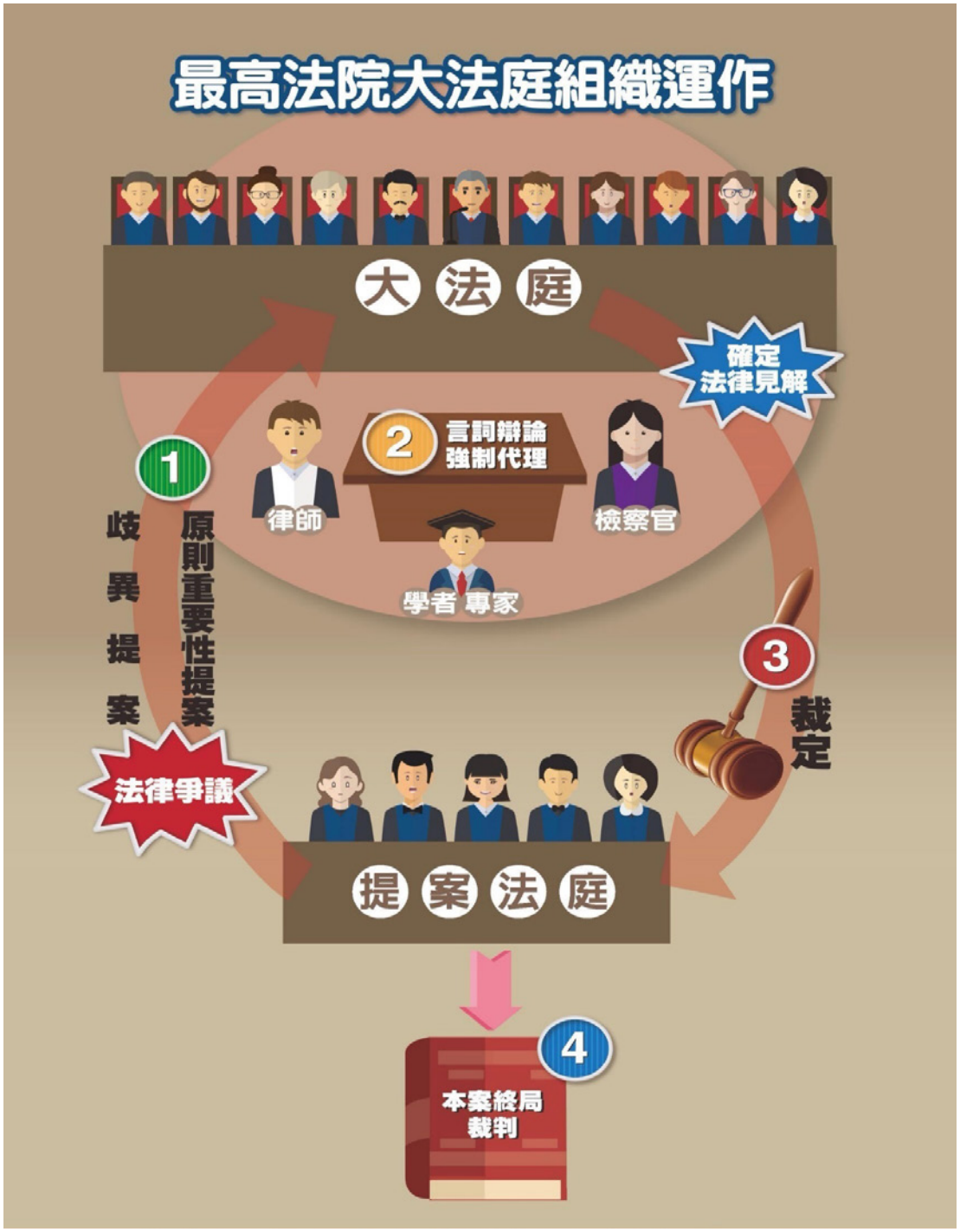
## 一、大法庭的組織

大法庭為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內的功能性任務編制，係以裁判法律爭議、統一法律見解為任務之法定裁判機關，大法庭的裁判活動為終審訴訟程序之一部分，亦採合議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成員各為 11 人，由審判長 1 人、提案庭指定庭員 1 人及票選庭員 9 人共同組成。由院長及其指定之庭長分別擔任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庭審判長（依辦理事務類型決定）。票選庭員之人選、遞補人選，由法官會議以無記名投票，分別自民事庭、刑事庭全體法官中依得票數較高，且符合每庭至少應有 1 人、兼任庭長者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之方式選舉產生。

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成員為 9 人，由審判長 1 人、提案庭指定庭員 1 人及票選庭員 7 人共同組成。由院長擔任大法庭審判長。票選庭員之人選、遞補人選，由法官會議以無記名投票，自全體法官中依得票數較高，且符合每庭至少應有 1 人、兼任庭長者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之方式選舉產生。

**大法庭運作示意圖（以最高法院為例）：**



## 二、大法庭審理的範圍限於提案法律問題

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最高法院之民事庭、刑事庭為數庭者，應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最高行政法院設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由此可知，大法庭僅裁判法律爭議，不包含提交案件的本案終局裁判。亦即大法庭僅針對提案法律問題作出中間裁判，不自為本案終局裁判，也不處理提案法律問題以外的本案事實或法律問題。

## 三、大法庭開啟

### （一）由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個案之各庭向大法庭提案

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2 的規定，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法庭。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3、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3 的規定，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法庭裁判。綜上，僅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於審理案件時，可以提案至大法庭。

### （二）歧異提案、原則重要性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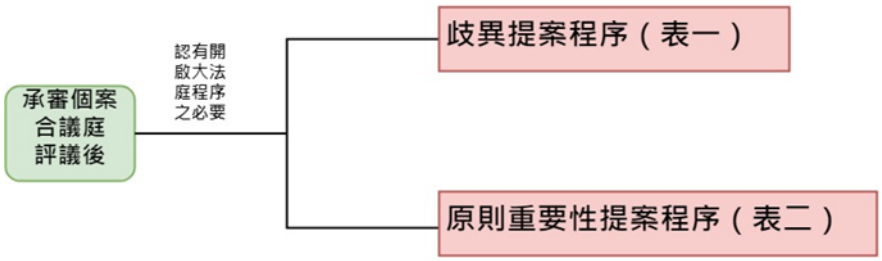
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第 51 條之 3 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2、第 15 條之 3 的規定，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提案類型有歧異提案、原則重要性提案二種。

歧異提案係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3]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

[3] 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所稱「歧異」，包括先前裁判已有複數紛歧見解之積極歧異，及擬與無紛歧之先前裁判為不同見解裁判之潛在歧異。最高法院辦理大法庭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大法庭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以下合稱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參照。

原則重要性提案係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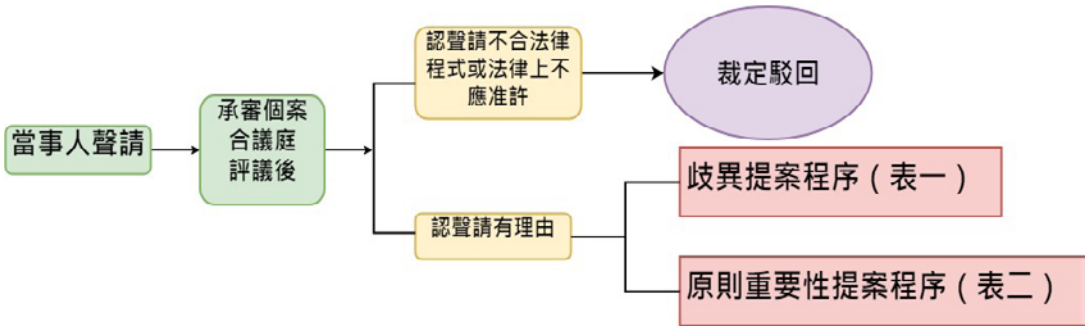

（三）當事人得以書狀向受理案件的審判庭聲請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4 第 1 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4 第 1 項的規定，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案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的法律見解，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的先前裁判已出現複數見解，而有積極歧異情事，或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書狀表明：1、所涉及之法令。2、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或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其具體內容。3、該歧異見解或具有原則重要性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4、聲請人所持法律見解等事項，向受理案件的審判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承辦個案之審判庭受理前揭當事人之聲請，如認其聲請不合法律程式或因不備法定要件致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無庸命其補正；如認其聲請有理由者，應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2（歧異提案）或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3、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3（原則重要性提案）規定辦理。換言之，當事人無直接向大法庭聲請之權利，而係由承辦個案之合議庭審查是否符合提案要件，再決定是否開啟歧異提案程序或原則重要性提案程序。

又大法庭裁判的法律爭議，具有高度法律專業性、重

要性，沒有具備相當法律專業知識的人，難以勝任，故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檢察官以外的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前揭聲請，但民事事件的聲請人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第 2 項情形，不在此限（也就是原則上民事事件的聲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該聲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不在此限。又該聲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該聲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也可以擔任訴訟代理人）。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4 第 2 項亦規定，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前揭聲請，並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 規定，亦即除律師外，在特定類型案件時，具有諸如會計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資格之人，亦得委任為訴訟代理人。




（四）歧異提案之徵詢程序

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第 2 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2 第 2 項之規定，徵詢程序是歧異提案的法定先行程序。茲說明承審個案合議庭應如何進行徵詢程序如下：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案件，在評議前，應先查閱基於相同事實下，先前裁判是否就同一法律爭議已表明法律見解。評議後，如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不同，應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各庭之意見（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參照）。

徵詢程序終結前，於潛在歧異提案之徵詢庭事後變更見解，採取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時，徵詢庭得以書面撤回徵詢，並將該書面送交其他各庭審判長（應行注意事項第12點第1項規定參照）。至於積極歧異提案之情形，因歧異仍存在，徵詢庭不能撤銷徵詢。

（五）歧異提案之徵詢程序終結後，徵詢庭之處理方式

於徵詢程序終結後，分積極歧異、潛在歧異之情形處理如下（參考應行注意事項第13點、第14點之規定）：

1. 於積極歧異之情形，徵詢庭於徵詢程序終結後，應再次評議，並視評議結果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徵詢庭與受徵詢庭均採相同法律見解者，應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並於裁判理由中說明徵詢程序之過程及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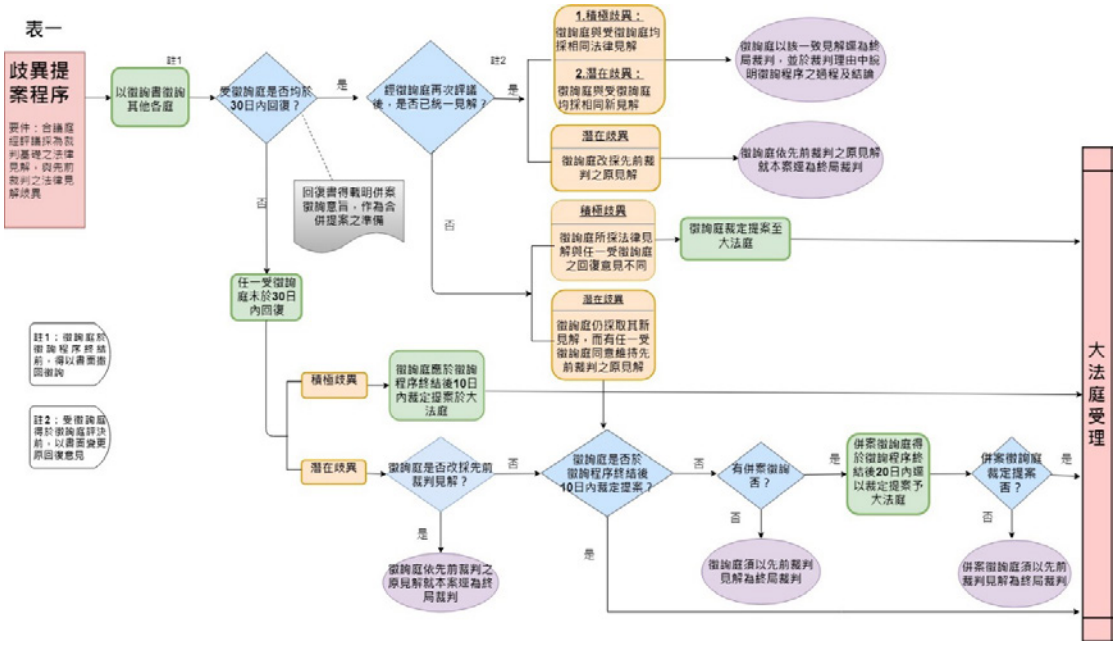
(2) 徵詢庭所採法律見解，與任一受徵詢庭之回復意見不同者，應以裁定將此法律爭議提交予大法庭裁判。

2. 於潛在歧異之情形，徵詢庭於徵詢程序終結後，應再次評議，並視評議結果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徵詢庭與受徵詢庭均採相同之新見解者，應依該新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並於裁判理由中說明徵詢程序之過程及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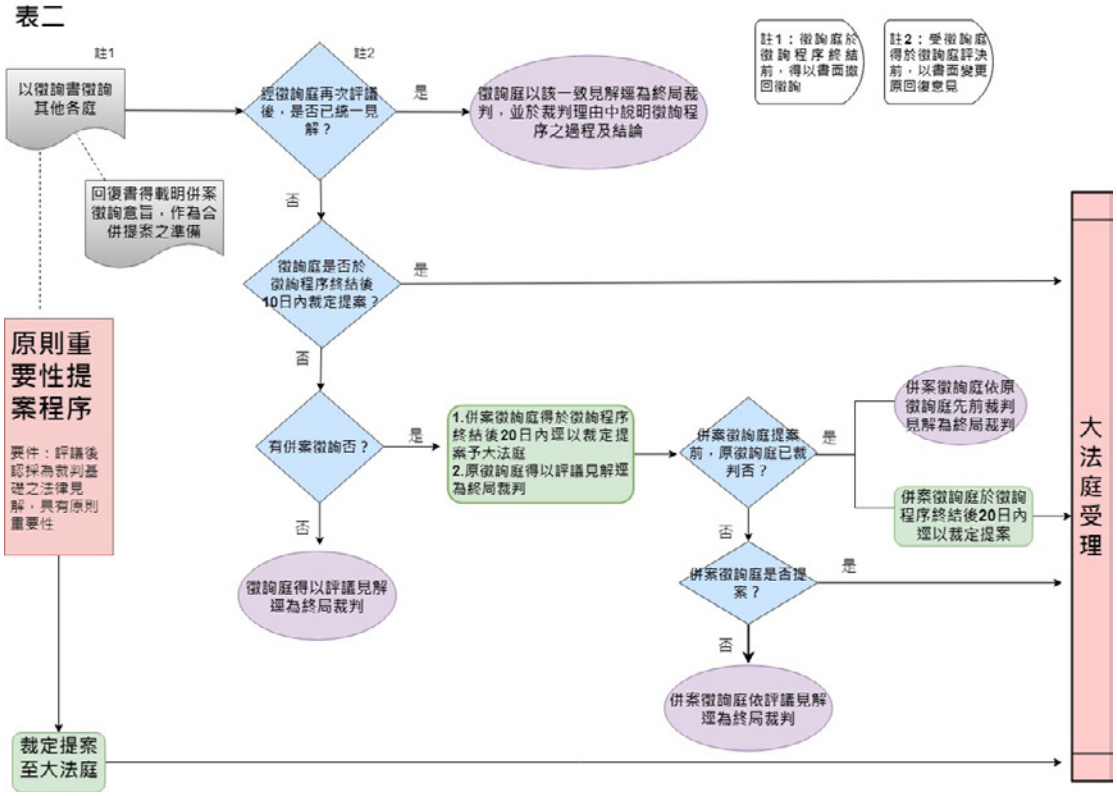
(2) 徵詢庭改採先前裁判之原見解者，應依先前裁判之原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

(3) 徵詢庭仍採取其新見解，而有任一受徵詢庭同意維持先前裁判之原見解者，應以裁定將此法律爭議提交予大法庭裁判。




（六）原則重要性提案得徵詢其他各庭意見

承審個案合議庭向大法庭為原則重要性提案前，無庸進行徵詢，但各庭如認有徵詢其他各庭意見之必要，仍得進行徵詢（應行注意事項第 21 點規定參照）。



## 四、大法庭程序

### （一）大法庭之審理程序

大法庭程序為終審程序之一部分，其審理程序分別依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終審程序之規定。

此外，大法庭最重要的功能是在統一法律見解，就法律爭議作出裁定，拘束提案之審判庭，並對於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其他庭發生封鎖效果（亦即未來案件的承辦庭若欲為不同見解之裁判，必須另再開啟大法庭程序），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有達成橫向統一見解之功能，影響深遠。為使法律問題之各種見解得以充分溝通交流、強化當事人之聽審權，以及增加司法之透明度以昭司法公信，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8 第 1 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8 第 1 項均明定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使大法庭法律見解之形成程序，納入當事人參與的因素。

又大法庭提案的爭點相對來說較為明確，因此不見得會行準備程序。不過若有需要時，大法庭為準備審判起見，亦得使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最高法院辦理大法庭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7 點、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大法庭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8 點參照）。

### （二）當事人必須委任律師或具有一定資格之人為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在大法庭行言詞辯論

為加強當事人的程序參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應行言詞辯論，使得在統一法律見解的過程中，當事人的意見得以參與。然而大法庭之言詞辯論係以法律爭議為核心，由具備法律專業知識者為之，才能協助當事人有效行使訴訟權，並兼顧程序進行的效率，發揮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因此大法庭言詞辯論時，當事人必須委任律師或具有一定資格之人為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適切的為當事人主張權利。

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8 第 2 項規定，大法庭之言詞

辯論，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於民事事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74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刑事案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行言詞辯論。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8 第 2 項則規定，大法庭之辯論，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並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 規定，亦即除律師外，在特定類型案件時，具有諸如會計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資格之人，亦得委任為訴訟代理人。

（三）大法庭審理時得徵詢專家學者意見

大法庭裁判之法律爭議具有高度專業性、重要性及公益性，為期法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以促使大法庭能善用學術研究之成果，並使學術研究有受實務檢證之機會，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8 第 4 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8 第 4 項規定，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陳述其法律上意見。而其陳述之方式，則可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為之。

上揭書面或言詞陳述性質上屬於法律意見之鑑定，所為陳述意見之專家學者，應具有類似鑑定人之地位，應視案件類型，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或行政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權利、義務及徵詢等程序事項之規定（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8 第 5 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8 第 5 項）。

（四）提案庭提交案件予大法庭後，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撤銷提案

提案庭裁定提交案件予大法庭後，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若認為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時，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撤銷提案（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5、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5）。

（五）大法庭辯論終結後，應為書面裁定及定期宣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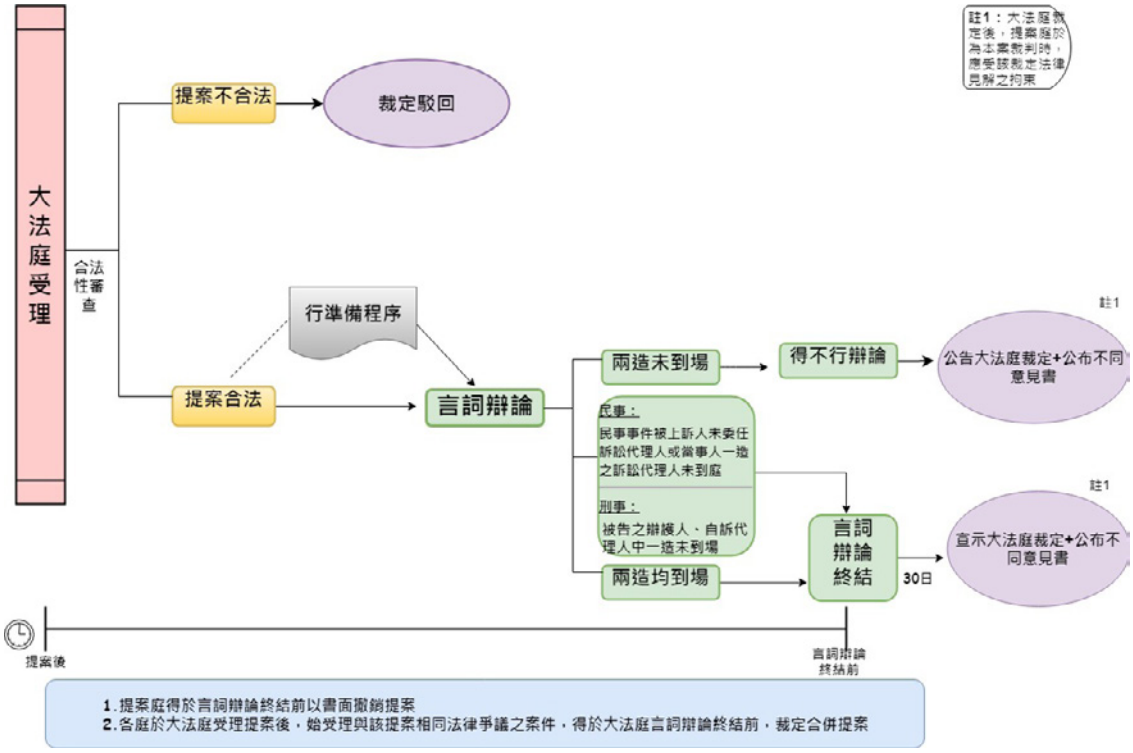
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影響深遠，故大法庭辯論終結

後，應以書面裁定之方式，將所採之法律見解完整明確記載於主文，及敘明其決定採用該法律見解與不採納其他法律見解之理由（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9 第 1 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9 第 1 項），以昭慎重。

另雖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明定經言詞辯論之裁判，原則上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1 項、第 235 條、行政訴訟法第 204 條第 1 項、第 207 條），然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既具對提案之審判庭有拘束力，並對於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其他庭發生封鎖效果，其影響所及非僅該事件之當事人。因此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9 第 1 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9 第 1 項均規定，大法庭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 30 日內宣示之。此為前述裁判宣示之特別規定。

（六）大法庭成員於評議時所持法律見解與多數見解不同時，得出具不同意見書

大法庭於辯論終結後，對提案之法律爭議，依法院組織法第九章之規定進行評議（應行注意事項第 42 點參照）之結果，以多數成員支持之見解作成裁定。惟大法庭制度係為確保法律適用一致性、促進法律續造而設，法官於評議時所持法律見解雖與多數意見不同，然亦可能甚具參考價值，因此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9 第 2 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9 第 2 項均特別規定公布不同意見書之機制。大法庭成員於評議時所持法律上之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裁定宣示前補具不同意見書者，應與裁定一併公布（應行注意事項第 44 點參照）。至大法庭成員雖於評議時持少數意見，但是未於裁定宣示前補具不同意見書者，自無從公開不同意見書。




## 五、大法庭裁定效力

大法庭裁定後，提案庭就該提交案件，應依據大法庭裁定所表示的法律見解，作成本案終局裁判，始能達成統一法律見解之目的。因此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10、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10 均規定，大法庭之裁定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

# 肆、大法庭制度之配套

建置大法庭制度後，透過大法庭制度已可達到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的目的，判例選編及變更制度、決議制度自無再維持之必要。修正前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關於選編判例之規定刪除後，先前已經依法選編之判例，仍應予以明確定位。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7 日上開法律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該判例之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既無裁判所依憑之事實可供參佐，只有「裁判要旨」，已經背離司法個案裁判之本質，應停止適用 ( 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1 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 )。

至於其餘未經停止適用之判例，其裁判全文（而非判例要旨）應回歸裁判之本質，也就是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某一庭先前所為之「裁判」，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其他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先前裁判效力相同 ( 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2 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 )。

本院在大法庭制度實施前，先行全面清查有哪些判例並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並在本院之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將之歸類於「停止適用之最高法院判例」區、「停止適用之最高行政法院判例」區，讓各界知悉 108 年 7 月 4 日大法庭制度實施之日起，因無裁判全文而停止適用之判例為何。清查結果如下表：

| 統計項目 / 法院 | | 108.7.3前判例數（則） | 108.7.4停止適用之判例數（則） | 108.7.4未經停止適用之判例數（則） |
|---|---|---|---|---|
| 最高法院 | 民事庭 | 4344 | 1749 | 2595 |
| | 刑事庭 | 3609 | 2014 | 1595 |
| 最高行政法院 | | 1413 | 201 | 1212 |

另於本院之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新闢一區「大法庭專區」，收錄提案裁定、撤銷提案裁定、大法庭裁定及經由徵詢程序統一見解之裁判，以方便各界查詢。

## 伍、大法庭制度之施行成效

大法庭之提案種類分為歧異提案、原則重要性提案二種，歧異提案有一法定先行程序即徵詢程序，若徵詢程序中有任一受徵詢庭未於 30 日內回復；或於積極歧異之情形，有任一受徵詢庭之回復意見與徵詢庭之見解不同；或於潛在歧異之情形，有任一受徵詢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見解，且徵詢庭於再次評議後仍堅持其徵詢時表示之見解，則徵詢庭必須提案至大法庭裁判。原則重要性提案則是由承辦案件之審理庭自行決定是否有徵詢之必要，若有必要，亦得行徵詢程序。無論何種提案類型，若於徵詢程序中，其他各庭均同意徵詢庭所提出之法律見解，則代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已統一見解，自無提案至大法庭統一見解之必要，承辦案件之合議庭僅須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

終局裁判，並於裁判理由中說明該法律問題徵詢程序之過程及結論，使外界知悉目前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統一見解即可。又於潛在歧異提案之情形，若於徵詢程序中，其他各庭均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而徵詢庭再次評議後，亦改採該先前裁判見解，因徵詢庭已不挑戰先前裁判見解，代表當時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並無不同見解，自無庸提案至大法庭，由承辦案件之合議庭依先前裁判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

以下為大法庭制度實行後，與徵詢程序相關之統計：

與徵詢程序相關之統計（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統計項目 / 法院 | | 徵詢件數 | 撤回徵詢件數 | 徵詢庭改採先前裁判見解件數 | 徵詢後統一見解（即各庭均同意徵詢庭所採見解）件數 | 提案至大法庭件數 |
|---|---|---|---|---|---|---|
| 最高法院 | 民事庭 | 3[4] | 1 | 0 | 0 | 1 |
| | 刑事庭 | 4[5] | 1 | 0 | 0 | 1 |
| 最高行政法院 | | 7[6] | 1 | 0 | 1 | 3 |

以下為大法庭制度實行後，與提案案件相關之統計：

提案案件相關之統計（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統計項目 / 法院 | | 歧異提案件數 | 原則重要性提案件數 | 撤銷提案件數 | 大法庭裁定件數 |
|---|---|---|---|---|---|
| 最高法院 | 民事庭 | 0 | 1[7] | 0 | 0 |
| | 刑事庭 | 1[8] | 0 | 0 | 0 |
| 最高行政法院 | | 3[9] | 0 | 0 | 0 |

4　此 3 件徵詢案件，除 1 件撤回徵詢、1 件提案至大法庭外，另 1 件則於 109 年 2 月 12 日裁定提案至大法庭（案號為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719 號）。

5　此 4 件徵詢案件，除 1 件撤回徵詢、1 件提案至大法庭外，有 1 件於 109 年 1 月 9 日撤回徵詢（案號為 108 年度台抗徵字第 1297 號），1 件於 109 年 2 月 13 日裁定提案至大法庭（案號為 108 年度台上徵字第 3563 號）。

6　此 7 件徵詢案件，除 1 件撤回徵詢、1 件徵詢後統一見解、3 件提案至大法庭外，1 件於 109 年 1 月 7 日徵詢後統一見解（案號為 108 年度徵字第 7 號），另 1 件則於 109 年 1 月 20 日裁定提案至大法庭（案號為 108 年度徵字第 6 號）。

7　案號為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636 號，迄至 109 年 5 月 31 日為止，尚未審結。

8　案號為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306 號，業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宣示裁定。

9　分別於 109 年 1 月 10 日（案號為 108 年度大字第 1 號）、2 月 14 日（案號為 108 年度大字

大法庭制度於108年7月4日正式實施，此為一嶄新的制度，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僅實施5個多月，無論是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的法官或是檢察官、當事人之辯護人或代理人均需時間了解新制度，再加上歧異提案須踐行徵詢程序，徵詢期間30日，故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尚無大法庭裁定出爐[10]。不過，最高行政法院有1件透過徵詢程序統一見解，逕依徵詢庭所採見解裁判之事件，初步發揮徵詢程序之功能。

## 陸、大法庭制度之展望

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制度正式上路，我國司法已邁入新的篇章，統一法律見解的方式將更符合司法權的本質。大法庭制度實施後，判例選編及決議制度也一併廢除。相較於判例、決議，大法庭須對外公開，舉行言詞辯論，讓檢察官、當事人律師、甚至專家學者都參與表達意見，社會多元觀點有機會進入法庭、影響法官，人民也可透過公開程序進行檢驗，會更願意相信司法的決定是周全的。

在大法庭制度實施後，終審法院所有的判決都是判決先例，都對下級審發揮相同的拘束效力。終審法院也要遵守自身的判決先例，即使有多庭存在，也不會出現見解歧異的情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若要變更先前裁判之見解，必須透過大法庭程序，不得逕自以自己庭之見解裁判。如此一來，大法庭制度將使歧異見解能即時統一，避免歧異長期間存在，傷害司法公信力。

大法庭制度為一嶄新的制度，各界須時間瞭解新制度，實務亦需累積操作之經驗，始能運作順暢，108年度雖尚無大法庭裁定宣示，但是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已陸續裁定提案至大法庭，相信此一制度運作順暢後，必能發揮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增加終審法院裁判的安定性及可預測性，讓民眾更加的信任司法。

---

第2號）、5月8日（案號為108年度大字第3號）宣示裁定。

[10] 迄至109年5月31日止，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已有3件大法庭裁定宣示（案號為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306號、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94號）、最高行政法院已有3件大法庭裁定宣示（案號為108年度大字第1號、108年度大字第2號、108年度大字第3號）。